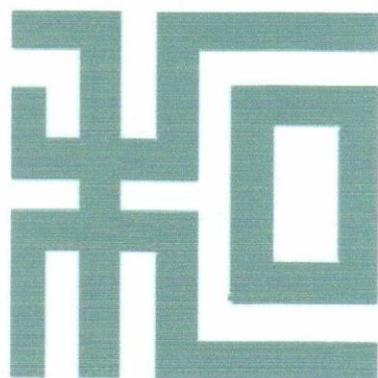


苏州仁和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呼和浩特市新城區錫林南路 18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房地产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在经济景气度不佳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有所缩减，加上房地产开发建设低迷，从而对工程技术服务业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降低项目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的关键因素，因此，行业内企业对优秀的技术及项目管理人才争夺激烈，导致行业内人才流动性相对较高。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项目管理人员流失，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采取多种方法吸引人才，但仍然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项目管理风险

施工项目对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众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如：总部和各工作现场的信息传递不畅通、分包单位的质量监管不到位、工程进度款到位不及时等情况，可能导致相关项目不能如约完成，由此产生的成本增加、信誉降低等可能带来潜在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公司不遗余力的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公司在园林绿化施工行业中的口碑不断上升。但由于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业务资

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拥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和一定的市场地位与良好声誉，今后随着行业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园林绿化行业将出现新一轮整合，同时由于行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多、业务资质参差不齐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若今后公司不能有效应对由此带来的市场加剧，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务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筑施工，且项目主要集中于知名房地产企业的小区园林景观，业务相对单一。公司成立多年来，尽管核准的经营范围涵盖园林绿化设计、服务、科研、咨询、国际招标等众多领域，但公司深耕主业，专注于小区园林景观工程，取得了较好的业绩与口碑的同时，也使得目前公司业务较为单一，一旦房地产小区园林景观行业出现波动，公司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经营面临潜在的业务单一风险。对此，一方面公司立足于对现行业务的深耕细作，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拟向行业上下游拓展，并在适当的时候发展古建园林的修复业务，以此抵抗业务单一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25%、67.26%和53.07%。虽然，公司对前五大户的依赖度在逐渐降低。同时公司也在逐步提升口碑，开发新的客户，但短期内一旦公司主要客户选择其他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4、1.45、1.47，速动比率分别为0.68、0.89、0.71，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01%、64.84%、63.88%，在行业内属适中水平。作为工程施工类企业的行业属性，大量的建筑材料、绿化苗木使得公司存货水平普遍较高，加上工程周期相对较长，因此，非速

流动资产相对较高，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均不足 1。流动比率虽然大于 1，但仍然保持在较低水平。因此，从短期来看公司面临短期偿债压力。

八、应收账款比例过高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2.81、3.46、1.87，应收账款周转率虽保持相对稳定，但绝对数值不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工程施工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工程项目周期相对较长，普遍采取“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收款模式。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6,363,847.13 元，公司面临应收账款过高的潜在风险。

九、未决诉讼败诉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该案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受理，案号为（2015）徐民二（商）初字第 10013 号，案由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方为仁和有限、被告方为鑫泰房产。仁和有限与鑫泰房产签订了一份《尚海湾豪庭一期 9#、10#楼室外景观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仁和有限依约完成了全部施工且相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鑫泰房产支付了部分工程款人民币 1,784,353 元，尚余 3,719,423 元未支付。为此，仁和有限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鑫泰房产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4,174,680.37 元（违约金暂计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十、公司内控风险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六、挂牌相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3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8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6

五、公司的独立性.....	86
六、同业竞争情况.....	88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93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6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7
二、审计意见.....	10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8
五、税项.....	126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7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56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2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0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172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73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7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7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8
三、律师声明.....	17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1
第六节 附件	182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仁和股份	指	苏州仁和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仁和有限	指	苏州仁和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苏州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
臻品装饰	指	苏州臻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乾和经贸	指	苏州乾和经贸有限公司
和成园林	指	苏州和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东圣绿化	指	苏州市沧浪区东圣绿化经营部
和圣建材	指	沧浪区和圣建材经营部
华新国际	指	沈阳华新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和盛泓达	指	昆山和盛泓达置业有限公司
君和投资	指	苏州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鑫泰房产	指	上海鑫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威斯顿房产	指	苏州工业园区威斯顿房地产经营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仁和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
新所得税法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仁和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券商、券商、日信证券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中证天通事务所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银信资产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锦天城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业主、建设单位	指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工程建设项目设立的单位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仁和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跨春路5号

邮编：215000

董事会秘书：徐法军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目前所从事的核心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隶属“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55852332W

联系电话：0512-67159153

传真：0512-67158693

邮箱：rhylyz@rhylyz.com

通讯地址：苏州市道前街232号

主要业务：风景园林开发建设；城市绿化设计、施工；会展服务；与园林、园艺、环境保护相关的科技研究、咨询服务及相关技术转让；承担各种规模及类型的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及古建筑修缮的施工，承包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上涉及资质的项目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仁和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26,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特殊规定。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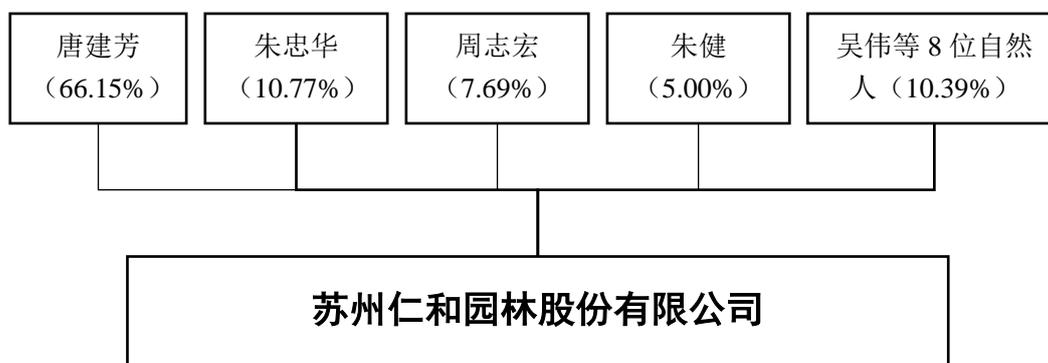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票情况及可流通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数(股)	限售原因
1	唐建芳	17,200,000	0	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
2	朱忠华	2,800,000	0	发起人、董事、副总经理
3	周志宏	2,000,000	500,000	董事
4	吴伟	850,000	850,000	-
5	唐文英	400,000	400,000	-
6	周中发	150,000	150,000	-
7	喻春华	150,000	37,500	监事

8	陈剑	100,000	100,000	-
9	孙广仁	750,000	750,000	-
10	朱健	1,300,000	325,000	董事、总经理
11	冯建峰	150,000	37,500	监事
12	吴洁	150,000	150,000	-
合 计		26,000,000	3,300,000	-

三、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建芳。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唐建芳直接持有本公司 1,7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6.15%，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唐建芳的简介如下：

唐建芳，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9 年 07 月，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苏州古典园林建筑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从事园林项目管理工作；200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仁和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在公司内担任管理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建芳	17,200,000	66.15
2	朱忠华	2,800,000	10.77
3	周志宏	2,000,000	7.69
4	吴伟	850,000	3.27
5	唐文英	400,000	1.54
6	周中发	150,000	0.58
7	喻春华	150,000	0.58
8	陈剑	100,000	0.38
9	孙广仁	750,000	2.88
10	朱健	1,300,000	5.00
11	冯建峰	150,000	0.58
12	吴洁	150,000	0.58
合计		26,000,000	100.00

公司 12 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股东，其中，除周志宏、吴伟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他人委托、信托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冻结，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况；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股东无专业投资机构或专业投资机构人员；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 12 名股东中，除唐文英是实际控制人唐建芳之姐、朱忠华是实际控制人唐建芳之妻弟、吴伟与吴洁系兄妹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

苏州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由唐建芳、朱忠华于2003年11月投资设立。2003年11月4日，唐建芳、朱忠华签订《出资协议书》，拟设立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2003年11月6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53）名称预核【2003】第11060008号），同意核准“苏州工业园区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200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公司章程。

2003年11月12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3）103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11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芳	4,300,000	86
2	朱忠华	700,000	14
合计		5,000,000	100

2003年11月1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仁和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仁和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942105346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区东富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	唐建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接园林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土方工程的施工（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景观小品设计制作
经营期限	2003年11月12日至2013年11月12日

执行董事	唐建芳
监事	朱忠华

2. 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

2003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决定:①将公司名称由设立时的“苏州工业园区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②将公司住所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区东富工业小区”变更为“苏州市葑门路18号”;③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风景园林开发建设;城市绿化设计、施工;会展服务;与园林、园艺、环境保护相关的科技研究、咨询服务及相关技术转让;承担各种规模及类型的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及古建筑修缮的施工,承包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同时,全体股东通过了对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4年1月15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核发了新营业执照。但是,根据该执照,工商局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为“风景园林开发建设;城市绿化设计、施工;会展服务;与园林、园艺、环境保护相关的科技研究、咨询服务及相关技术转让;承担各种规模及类型的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及古建筑修缮的施工,承包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上设计资质的项目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变更住所

2005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00万元,新增资本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投入;会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相应的章程修正案。本次会议还同时通过了变更住所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将住所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跨春路5号”。

2005年8月17日,苏州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05)第128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8月1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唐建芳、朱忠华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截至2005年8月17日,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05年8月2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事宜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唐建芳	8,600,000	86
2	朱忠华	1,400,000	14
合 计		10,000,000	100

4. 公司变更经营期限

2013年3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将经营期限变更为三十年，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26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 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4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00万元，股东朱忠华新增资140万元、股东唐建芳新增资860万。

2013年4月24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东信验字（2003）109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4月2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2013年4月23日，仁和园林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3年5月9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唐建芳	17,200,000	86

2	朱忠华	2,800,000	14
合 计		20,000,000	100

6. 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9月1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对公司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1601016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07月31日,公司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28,951,472.49元。

2015年9月2日,银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对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057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07月31日,公司评估净资产额为人民币3,445.14万元。

2015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中证天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1601016号)和银信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057号的)。

2015年9月15日,发起人唐建芳、朱忠华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采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将苏州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仁和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股份公司发起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约定。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16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仁和有限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变更[2015]第09150014号),核准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为“苏州仁和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中证天通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1601015号),对仁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仁和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仁和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000万元,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8,951,472.49元按1:0.6908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其中20,000,000

元折为 20,000,000 股，余额 8,951,472.49 元转为资本公积金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仁和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苏州仁和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通过了《苏州仁和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周志宏为公司董事长，朱忠华为公司副董事长；决定聘任朱健为公司总经理；决定聘任朱忠华、徐法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决定聘任徐法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决定聘任徐法军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冯建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9 月 2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058051。整体变更之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唐建芳	17,200,000	86
2	朱忠华	2,800,000	14
合 计		20,000,000	100

7. 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增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苏州仁和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吴伟等 5 人部分)的议案》《关于审议<苏州仁和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唐文英部分)的议案》《关于审议<苏州仁和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周志宏部分)的议案》《关于审议<苏州仁和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朱健部分)的议案》《关于审议<苏州仁和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冯建峰、喻春华

部分)的议案》《关于与吴伟等5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唐文英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周志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朱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冯建峰、喻春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以人民币2元/股的价格发行6,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元。同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非关联方发行对象

序号	名称/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类型	是否新增认购人
1	吴伟	850,000	自然人	是
2	周中发	150,000	自然人	是
3	陈剑	100,000	自然人	是
4	孙广仁	750,000	自然人	是
5	吴洁	150,000	自然人	是

(2) 关联方发行对象

序号	名称/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类型	是否新增认购人
1	唐文英	400,000	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的姐姐	是
2	周志宏	2,000,000	自然人,公司董事	是
3	朱健	1,300,000	自然人,公司董事、总经理	是
4	冯建峰	150,000	自然人,公司监事	是
5	喻春华	150,000	自然人,公司监事	是

2015年10月17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160102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0月16日,仁和股份已收到冯建峰、陈剑、吴洁、唐文英、朱健、周志宏、喻春华、周中发、孙广仁、吴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认购款1,200万元,

其中 60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仁和股份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6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55852332W。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建芳	17,200,000	66.15
2	朱忠华	2,800,000	10.77
3	周志宏	2,000,000	7.69
4	吴伟	850,000	3.27
5	唐文英	400,000	1.54
6	周中发	150,000	0.58
7	喻春华	150,000	0.58
8	陈剑	100,000	0.38
9	孙广仁	750,000	2.88
10	朱健	1,300,000	5.00
11	冯建峰	150,000	0.58
12	吴洁	150,000	0.58
合 计		26,000,000	100.00

（六）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对外投资，未设立子公司，仅存在两家分公司，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分别是周志宏、朱忠华、朱利娟、朱健、徐法军，简介如下：

1. 周志宏，男，汉族，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8 月，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注册建筑师。主要工作经历为：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沈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任设计师；1992 年 6 月至 2001 年 11 月，沈阳华新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苏州工业园区华新国际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苏州锦和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苏州圆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在沈阳华新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7 月至今在君和投资任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 18 日至今在仁和股份任董事长。

周志宏的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周志宏分别持有沈阳华新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6.70% 股权并担任监事，持有苏州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34%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威斯顿房地产经营顾问有限公司 22.50% 股权。除此之外，周志宏没有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2. 朱忠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6 月，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03 年至今，苏州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历任施工员、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仁和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朱忠华的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朱忠华持有苏州臻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0% 股权。除此之外，朱忠华没有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

3. 朱利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9 年 4 月，高中学历，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为：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苏州

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任职员；2003年11月至2015年9月，苏州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5年9月至今，任仁和股份公司董事。

朱利娟的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朱利娟持有和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并担任董事。除此之外，朱利娟没有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

4. 朱健，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5月，中专学历，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为：1990年至2002年，江苏华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项目经理；2002年至2004年，在州金螳螂景观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4年至2015年9月，苏州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仁和股份董事、总经理。

5. 徐法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2月，本科学历，工程师、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为：1994年7月至1999年9月，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9年9月至2002年1月，苏州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任会计科科长；2002年至2012年12月，嘉汉城市生态苗木苏州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苏州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仁和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3名，分别是冯建峰、喻春华、罗娟，其中罗娟为职工代表监事，简介如下：

1. 冯建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0年10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主要工作经历为：2003年6月至2003年9月，苏州信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员；2003年9月至2006年月，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施工员；2006年10月至2007年2月，苏州基业装饰营造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7年3月至2009年12月，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决算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担任工程经理、决算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

9月，苏州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担任合约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仁和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喻春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4月，专科学历，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技术员。主要工作经历为：2011年2月至2015年9月，苏州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仁和股份公司监事。

3. 罗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5年7月，大专学历，技术员。主要工作经历为：2003年至2005年，东莞市舜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助理；2006年，景盟针织担任外销助理；2009年至2011年，国巨电子从事销售工作；2012年至2013年，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事行政工作；2013年2月至2013年4月，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行政工作；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苏州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从事行政工作；2015年9月至今，任仁和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公司总经理朱健，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 公司副总经理朱忠华，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法军，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016.24	8,707.08	8,477.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95.15	3,061.77	2,88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	2,895.15	3,061.77	2,881.03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1.45	1.53	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1.53	1.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88	64.84	66.01
流动比率(倍)	1.47	1.45	1.44
速动比率(倍)	0.71	0.89	0.6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79.89	9,694.76	6,495.68
净利润(万元)	133.37	180.75	16.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37	180.75	1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37	181.17	1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37	181.17	17.23
毛利率(%)	15.37	14.46	13.31
净资产收益率(%)	4.61	5.90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1	5.92	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7	3.46	2.81
存货周转率(次)	1.58	2.63	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7.39	-109.99	-587.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05	-0.29

注1: 相关指标的计算执行的是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注2: 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3年、2014年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公司2015年7月31日股改基准日的股本总额2000万元模拟测算得出。有关指标的计算如下: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③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 ④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 ⑤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⑥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六、挂牌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彦辰

项目小组成员：刘彦辰、罗舜、李守民、杨琰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李云、何周、包智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先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电话：021--66793088

传真：021--66793089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富明、温安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徐红兵、刘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风景园林开发建设；城市绿化设计、施工；会展服务；与园林、园艺、环境保护相关的科技研究、咨询服务及相关技术转让；承担各种规模及类型的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及古建筑修缮的施工，承包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上涉及资质的项目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司成立以来，重点致力于拓展知名房地产企业的小区园林景观工程，并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未来公司在更好的拓展小区园林景观工程的同时，将逐步拓展工程业务范围，充分利用国家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优势，大力拓展市政工程项目和公共设施类项目，充分利用“香山派”传统技术优势，大力发展古建业务，逐步进入别墅庭院私人定制业务领域，投资大型精品苗木生产基地，有效降低工程成本。因此，截至目前，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小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尚未进入市政类园林绿化业务、精品苗木种植生产业务、私人别墅庭院定制业务等业务领域，不存在苗木种植的林地。古建业务领域方面，自公司成立以来除承接过苏州大学方塔修复、环古城风貌保护工程和苏州歌舞团前园等少数项目外，也未大规模开展。但未来以上业务板块、产业链环节等将成为公司全产业链、多元化业务扩张的新的战略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798,873.10	96,947,587.04	64,956,835.2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元）	55,798,873.10	96,947,587.04	64,956,835.24

营业成本（元）	47,221,901.58	82,931,625.05	56,313,323.3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元）	47,221,901.58	82,931,625.05	56,313,323.32
毛利（元）	8,576,971.52	14,015,961.99	8,643,511.92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1601016号），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4,956,835.24元、96,947,587.04元和55,798,873.10元，主营业务均占营业收入的1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单一来源于建筑施工收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除工程施工以外的其他业务。公司设有设计部，但设计业务尚未市场化运作，仅仅为公司自营的工程施工工程项目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单一来源于建筑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承接各类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含设计）。在市场上，园林景观工程可分为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和地产景观绿化工程，公司主要承接房地产小区绿化工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房地产小区绿化景观。

从园林绿化的产业链来看，目前公司整体处于产业链的中游，处于整个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的核心，是产业的组织者和资源的整合者。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包括了园林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的全部环节。上游企业包括苗木生产商和园林建材供应商，前者为向园林工程承包商出售绿色苗木、花卉、盆景等，后者出售园建材料；中游企业包括景观设计、工程施工以及后期养护，景观设计单位为园林项目提供设计和咨询服务，施工企业按照设计要求施工，项目完成后移交给园林养护单位进行养护或者移交发包方。

公司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注重品牌与质量，施工品质在行业内有较好的口碑，成为苏州园林景观设计企业中的品牌企业，这也成为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先后为华新国际、万科、世茂、合景、雅戈尔等知名房地产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得到相关业主的一致好评，并逐步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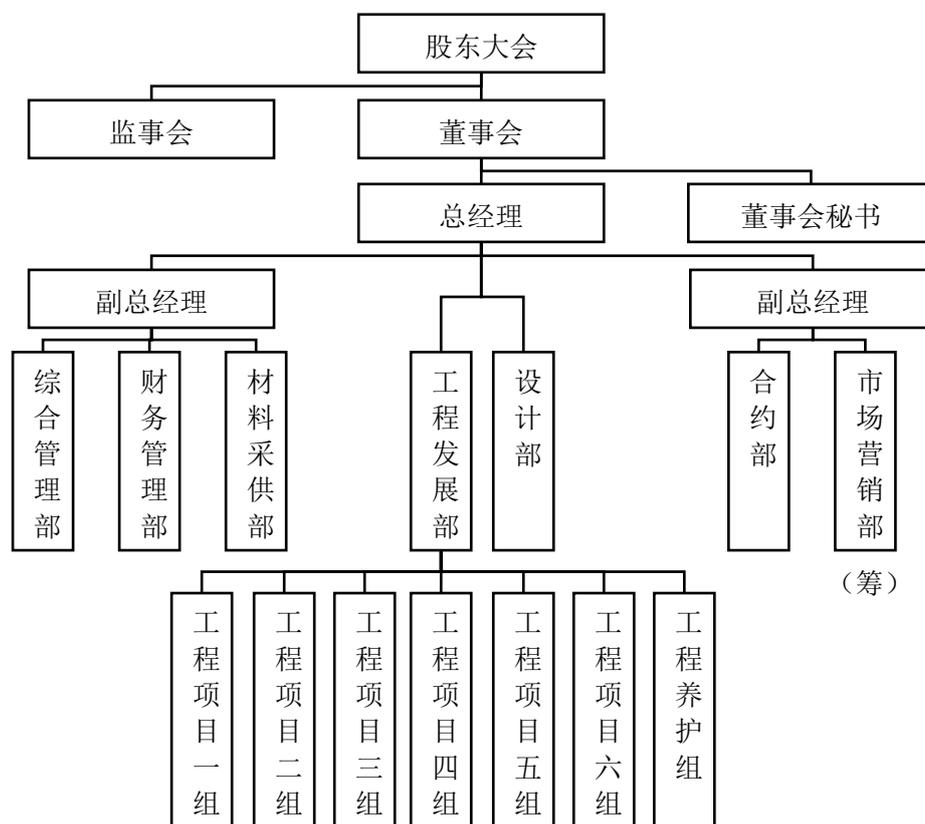
好而长久的合作；另一方面，公司致力于优秀标杆项目的建设，通过多年努力，承建的项目连读多次获得市优“姑苏杯”和省优“扬子杯”。

截至目前，公司所提供产品主要包括公园、步行街景观，商务景观，现代小区景观，园林庭院景观，园林雕塑景观，古建筑修缮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 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的行政、人事等公司日常经常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公司资质维护与提升工作等。

组织并安排公司内外的各类会议，并做好相关会议纪要；完善和修订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督促各部门严格遵照执行；负责起草、审核、发布公司有关文件，并完成公司各类重要文档的收发登记和归档工作。

负责公司机关、分公司及办事处网络、电脑软硬件的安装和维护工作；根据公司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完成数据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设计和维护工作；定期完成公司网站的信息整理和发布工作。

负责公司日常所需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及固定资产和工程施工材料的采购；完成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和工程施工材料的建帐、保管、发放及有关登记工作；负责定购飞机票、火车票和饭票，会务订餐、订房，以及有关物品的采购与发放等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公司车辆、设备和驾驶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环境的清洁、卫生和绿化，以及办公设施的维修及物业管理工作。

2. 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财务分析与管理等相关事宜。

制定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包括会计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账款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制订企业的财务战略规划与年度财务计划；制订企业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监督落实企业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进行分析、上报董事会。

负责企业公司财务业务、会计核算及财务处理工作；负责编制、解释和分析企业统一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体系；负责企业各类资产的核算及管理，定期组织财产及债权、债务的清查工作。

定期进行财务综合分析和预测，提供财务分析报告；根据董事会及总经理的指示，做好企业项目投资的成本和盈利分析，参与企业投资项目的决策；

规范、组织公司依法纳税工作，包括税款的计算、申报、及时缴纳等；拟定税务筹划方案，跟进以批准税务筹划方案的实施；审核内部各单位纳税申报表，检查、防范税务风险。

负责配合办理公司工商年检事宜；审核企业重大抵押担保事项；按照会计档案管理规定，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协助制定产品销售价格、投资项目竞标等工作。

3. 材料采供部

材料采供部以降低公司材料成本支出为主要工作目标，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工程主材的比价、信息收集、采购方案与实施等相关事宜。

材料采供部负责汇总、编制物资材料采购计划，制订和完善物料定额控制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熟悉主要建筑材料的产品特点和质量要求，掌握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业务流程。选择和评估供应厂商，包括新产品、新材料供应商的寻找，资料收集及开发。负责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的拟订、审批与签署工作及工程有关材料、设备的价格审查，组织采购合约或协议的拟写、生意洽谈和相关事项的跟进、管理。负责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与货款支付审查工作，按照计划组织采购，保证物料采购的适时、适地、适量、适质和适价。根据工程施工生产计划进度安排，做好物料采购计划和安排；负责办公用家具、设备器材的请购、租赁和具体的采购工作。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控制程序、工作流程程序在物资采购部的有效实施。

另外，材料采供部还需及时跟踪掌握原材料市场价格行情变化情况，建立和完善物料供应资料库，以提升产品品质及降低采购成本。做好各种物料、采购报表的编制审核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各种物料、采购业务报表。做好各种物料价格、供应商资料、合同、报表及单据的存档保管，同时切实做好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4. 工程发展部

工程发展部以高标准、低成本完成公司承接工程为主要工作目标，主要职责是全程负责公司承接工程的施工管理、竣工决算资料的收集与编制、工程款项的收取等相关工作。

宏观发展层面,工程发展部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查、研究和组织编写工作。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评审和跟踪指导。负责贯彻国家及建筑施工管理部门有关加强企业管理的方针、政策、规定和要求。

微观运营方面,负责企业发展规划、系统分析、设计评价与管理;负责研究、制定、实施发展战略与规划;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咨询与评估;负责进行企业诊断与效益分析;负责对公司业务流程进行系统分析、规划、设计与实施。

5. 设计部

设计部以配合工程发展部完成相关设计工作和拓展对外工程设计业务为主要工作内容。

设计部全面负责工程设计各项工作,参与运作项目前期调研,参与工程项目的规划定位,完成工程项目总体规划;协助规划项目方案,进行项目协调和指导,明确有关具体工程项目的信息指标,确保项目符合设计计划书、甲方企业的要求。

除此之外,设计部门还应及时研究、了解和跟踪国内外同类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在规划、设计方面的发展趋势,定期提供研究成果报告。

6. 合约部

合约部以完成投标信息收集与报名、公司投标、工程成本预测与控制、工程决算及后续审计工作为主要工作内容。

合约部全面负责招标、合同管理、材料设备采购等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相关部门(材料采供部、工程发展部、设计部等)对材料、设备供应商、设备租赁厂家等相关合作单位考察、考评活动,建立并维护与材料、设备供应商、设备租赁厂家等联系名册;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资料的编制,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招标管理工作,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及合同履行能力等相关资料;负责组织各类材料设备招标采购及选择施工队伍的活动;管理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等与工程相关的各类合同;负责编制与工程相关联的各类合同,组织评审合同工作,定期进行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管理和合同评审,并及时向公司领导反馈合同履行动态和处理合同违约问题。

另外，合约部组织工程项目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计划及年度、季度、月度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的编制工作；参与工程验收及合同外变更签证的管理工作；整理完善在工程项目招标、合同、材料设备采购等活动中各种资料的分类收集归档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7. 市场营销部（筹）

市场部将主要负责市场营销、开拓市场和维系客户等事务工作。

根据公司年度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公司的市场战略与策略，制定详细营销计划并监督实施；带领团队完成年度经营任务，实现市场发展目标；根据市场需求，制定产品方案及报价，最大限度满足客户要求；甄别信息的真实性及可靠性，督促项目信息的跟踪及沟通，邀请目标客户到公司考察；进行有效的客户管理和沟通，分析、了解客户需求，及时反馈并给予解决，建立售后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客户服务档案、质量跟踪及反馈）。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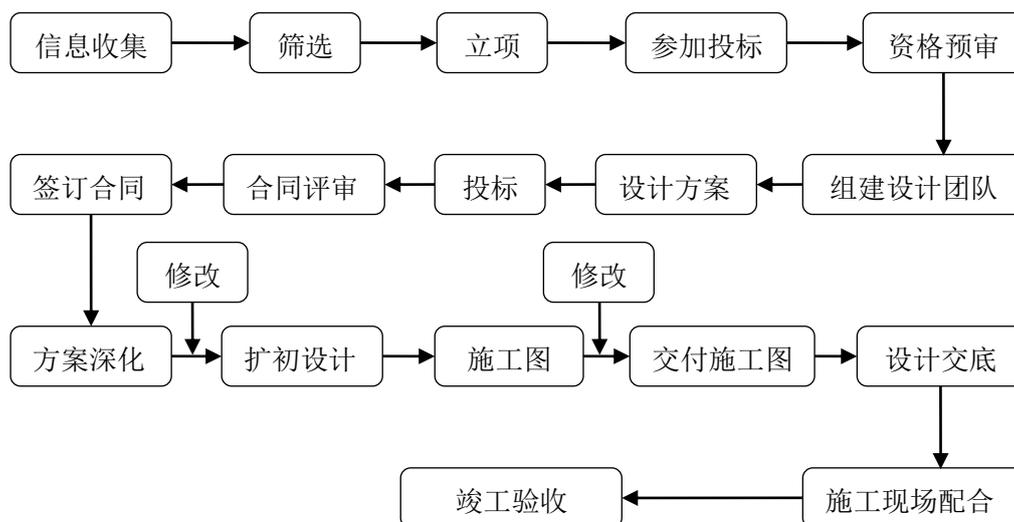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子公司。

（三）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设计和施工两个环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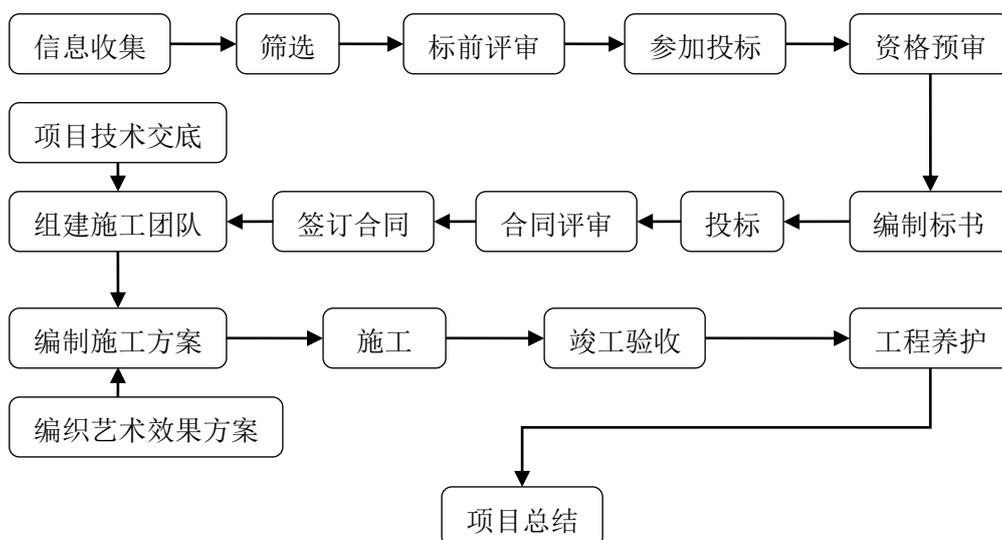
1. 工程项目设计流程

公司的工程项目设计流程图如下：



2. 工程项目施工流程

公司的工程项目施工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任何专利技术。

(二) 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的情况

1. 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账面无无形资产。

2. 主要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暂没有取得注册商标。

3. 主要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专利。

(三) 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如下：

证照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CYLZ 苏 0134 壹-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B2074032500002-4/4	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证书如下：

证照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JZ 安许证字 (2005) 05012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公司员工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人数为 93 人。在公司注册的工程技术人员 73 人，占员工总数的 78.49%，具体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类别	持有人数	颁发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类别	持有人数	颁发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8	江苏省人事厅、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安全员	1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高级工程师	3	江苏省人社厅、辽宁省人社厅、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程师	21	江苏省人力资源的社会保障厅(人事厅)/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局)	
助理工程师	13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施工员	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质量检测员	2		
预算员	2		
资料员	1		
材料员	1		
劳务员	2		
机械员	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	5		
绿化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花卉工	4		
电工	1		
瓦工	5		
木工	3		
油漆工	2		
石工	1		
泥工	1		
木雕工	4		

注：存在一人同时持有多种证书的情形。

(四) 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

1. 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使用年限为 30 年):

名称	位置	购入时间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	道前街 232 号 302 室	2006.7.10	1	3,452,923.80	2,359,498.50	68.33

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土地座落	终止 日期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土地 使用 权	苏国用(2006)第 02004170 号	254.5	道前街 232 号 302 室	2052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商服 用地	出让

注: 该土地使用权系公司购得房屋时同时取得, 因该土地使用权价值未单独计量, 因此, 依照会计准则将该土地使用权与该房屋一并计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账面无无形资产。

2. 运输工具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拥有的主要交通运输工具和使用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高尔夫轿车	2004.8.31	1	172,478.00	8,624.00	5.00
恩威客车	2008.2.29	1	278,024.00	82,135.00	29.54
雷克萨斯轿车	2008.3.31	1	599,982.45	181,982.45	30.33
奥迪轿车	2009.2.28	1	511,715.00	199,788.00	39.04
丰田轿车	2009.6.30	1	351,185.00	17,585.00	5.01
宝马轿车	2010.9.30	1	879,414.38	71,817.10	8.17
奔驰 S400L	2014.11.20	1	1,178,800.00	1,029,485.36	87.33
合计		7	3,971,598.83	1,591,416.91	40.10

3. 办公设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拥有的办公设备和使用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大王保险箱	2003.12.31	1	2,300	115.00	5.00
杰宝保险箱	2003.12.31	1	2,000	100.00	5.00
海尔空调	2005.7.31	1	2,329	485.80	20.86
美的空调	2006.8.31	1	4,240	220.00	5.19
空调	2007.5.31	1	10,820	560.00	5.18
办公家具	2007.11.30	1	70,000	7,000.00	10.00
健身器材	2008.4.30	1	91,500	4,620.00	5.05
格力空调	2009.5.31	1	4,576	229.00	5.00
办公家具	2009.8.31	1	171,608	8,587.50	5.00
京瓷复印机	2009.11.30	1	11,200	562.00	5.02
办公家具	2009.12.31	1	73,249	3,662.80	5.00
新科空调	2010.8.31	1	3,500	231.40	6.61
沁园直饮水机	2010.8.31	1	5,000	329.56	6.59
海信空调	2011.7.30	1	7,197	1,727.40	24.00
电脑	2012.10.31	1	8,900	1,149.62	12.92
联想电脑	2013.2.5	1	5,260	1,234.51	23.47
电吉他	2013.4.17	1	10,000	2,874.97	28.75
机房设备	2013.5.7	1	52,000	16,322.28	31.39
组装电脑	2013.6.28	1	5,050	1,718.50	34.03
电脑	2013.9.24	1	16,750	7,025.78	41.94
打印机	2013.9.24	1	6,300	2,642.50	41.94
电脑	2014.1.21	1	30,000	15,749.94	52.50
笔记本电脑	2014.9.25	1	16,990	12,506.50	73.61
联想电脑	2014.12.9	1	4,727	3,853.82	81.53
创维彩电	2015.5.19	1	8,099	7,671.56	94.72
合计		25	623,594.50	101,180.44	16.23

4. 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和使用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格力空调	2014.12.31	1	18600	16538.50	88.92
草坪机	2010.4.30	1	2800	152.20	5.44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全站仪	2011.1.31	1	15000	2175.00	14.50
小松割灌机	2011.6.17	1	2750	137.50	5.00
本田草坪机	2011.6.17	1	5600	280.00	5.00
打药车	2011.6.17	1	5000	250.00	5.00
打药车	2011.7.12	1	5000	250.00	5.00
小松割灌机	2011.7.12	1	2750	137.50	5.00
草坪机	2011.8.1	1	8400	420.00	5.00
小松制灌机	2011.8.10	1	8250	412.50	5.00
刷地机	2012.5.30	1	5725	286.25	5.00
小松割灌机	2013.2.7	1	2750	645.47	23.47
小松绿篱机	2013.2.7	1	8400	1746.24	20.79
胡斯华纳割灌机	2013.2.7	1	2750	645.47	23.47
电脑	2013.8.30	1	34550	13579.98	39.31
空调	2013.8.30	1	10520	6688.89	63.58
全站仪	2014.4.8	1	10100	7701.20	76.25
发电机	2014.4.23	1	3300	2516.25	76.25
发电机	2014.4.23	1	2000	1524.95	76.25
发电机	2014.5.6	1	3300	2568.50	77.83
发电机	2014.5.6	1	2000	1556.62	77.83
电脑	2014.6.3	1	11600	7620.57	65.69
电脑	2014.6.3	1	6800	4467.28	65.70
翻斗车	2014.6.5	1	8500	6750.46	79.42
打药车	2014.6.16	1	4600	3653.21	79.42
草坪机	2014.7.29	1	5000	4049.96	81.00
割灌机	2014.7.29	1	5200	4212.04	81.00
割草机	2014.8.12	1	2580	2130.65	82.58
洗地机	2014.8.12	1	2900	2394.88	82.58
合 计		29	206,725.00	95,492.07	46.1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在实际使用中运行良好,并有专门人员负责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 全体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人数为 90 人。

正式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
25 岁 (含) 以下	20	22.22
26-30 (含) 岁	18	20.00
31-40 (含) 岁	27	30.00
40 岁 (含) 以上	25	27.78
合计	90	1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24	26.67
大专	39	43.33
大专以下	27	30.00
合计	90	100

(3) 按部门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
财务	4	4.44
采购	1	1.11
工程	67	74.44
合约	9	10.00
设计	5	5.56
综合管理部	2	2.22
总经办	2	2.22
合计	90	100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7 月，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发生额分别为 621,090.00 元、1,256,242.00 元、1,147,399.00 元，分别占当年(当期)人工总成本的 7.89%、10.71%、14.42%。

公司之所以存在选择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主要因为在公司承接的一些工程中，尤其是一些外地小型工程中，有时会出现自聘工人无法满足施工需求的临时短缺情况，于此情形公司便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填补某些工种或某些岗位的临时空缺。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全部为施工岗位，工种主要为绿化种植工、土建操作工、景观材料铺砖工。总体而言，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取决于施工过程中临时短缺的工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主要来源的劳务派遣公司包括滨海县同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苏州新圣宏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苏州仁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劳务派遣人员有效缓解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人临时短缺的问题，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相对较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种主要是一线施工人员，技术和管理人员并未采用劳务派遣形式，因此目前公司采取的劳务派遣用工模式并不会对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劳务派遣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获得劳动行政部门许可。而前述与公司建立劳务派遣合同关系的三家劳务派遣公司中，滨海县同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苏州仁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并不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与滨海县同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务派遣协议已于2014年12月31日终止，之后双方并未续约；公司与苏州仁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务派遣协议亦将于2015年12月31日终止，公司承诺将不会与其续约，并承诺今后将严格审查交易对方的资质情况，依法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建立劳务派遣合同关系。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10%的问题。但由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给予了用工单位自该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的过渡期，故目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高于法定比例的问题尚不属

违规。公司已书面承诺严格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在过渡期内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低至其用工总量的10%或以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采取劳务派遣用工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有关劳务派遣用工的法律纠纷。前述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问题并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劳务派遣用工过程中，公司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实际上包含了工人的工资和保险费用等，因此，公司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并无实质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均为短期的临时性、补充性用工，人员具有不确定性，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是较为合适且合法合规的用工方式，公司实际上不存在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必要。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两名核心技术人员：

1. 冯建峰，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中的冯建峰简历介绍部分。

2. 朱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中的朱健简历介绍部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建峰	监事会主席、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	150,000	0.58
2	朱健	工程师	1,300,000	5.00
合计			1,450,000	5.58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七) 公司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设立技术研发部门。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的营业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798,873.10	96,947,587.04	64,956,835.24
建设施工营业收入（元）	55,798,873.10	96,947,587.04	64,956,835.24
所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	100	1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营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承接房地产小区的绿化工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房地产小区绿化景观。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向主营业务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5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苏州世茂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8,809.24	16.20
2	福建世茂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8,182.23	14.08
3	苏州华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6,384.74	10.46
4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非关联方	3,665,934.71	6.57
5	宁波世茂新腾飞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6,802.65	5.76
合 计			29,616,113.57	53.07
2014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09,412.06	33.95
2	宁波世茂新腾飞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5,658.44	9.77
3	苏州工业园区世茂湖滨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14,485.25	9.61
4	沈阳兆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6,457.50	8.13
5	亨通地产（吴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0,837.19	5.80
合 计			65,206,850.44	67.26
2013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常熟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96,272.55	26.94
2	杭州世茂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7,818.64	21.63
3	苏州世茂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5,687.13	12.45
4	沈阳兆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5,611.17	8.57
5	常州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3,318.70	5.66
合 计			48,868,708.20	75.25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的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25%、67.26%和53.07%，前五名客户集中度保持在50%以上，公司对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水平逐年下降，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逐步降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二)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结构、主要消费群体和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除房地产小区绿化景观建筑施工以外的其他项目。

公司成立以来，尽管核准的经营范围涵盖园林绿化设计、服务、科研、咨询、国际招标等众多领域，但公司深耕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和能力，专注于提升在园林绿化工程领域的专业水平，重点致力于拓展知名房地产企业的小区园林景观工程，并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未来，公司在更好的拓展小区园林景观工程的同时，将逐步拓展工程业务范围，充分利用国家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优势，大力拓展市政工程项目和公共设施类项目，充分利用“香山派”传统技术优势，大力发展古建业务，逐步进入别墅庭院私人定制业务领域，投资大型精品苗木生产基地，有效降低工程成本。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开展除房地产小区绿化景观施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三) 公司的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发生的营业成本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等。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成本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人工费	7,958,457.00	16.85	11,725,392.00	14.14	7,870,120.00	13.98
材料费	37,133,489.80	78.64	67,892,691.77	81.87	46,489,471.60	82.56
机械使用费	1,635,481.00	3.46	1,740,586.80	2.10	1,402,235.00	2.49
其他直接费	494,473.78	1.05	1,572,954.48	1.90	551,496.72	0.98
合计	47,221,901.58	100.00	82,931,625.05	100.00	56,313,323.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为人工费及材料费，人工费占比呈逐年走高的趋势，人工成本上升，主要是因为园林绿化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本身对专业人才的依赖度较高，随着整个行业的竞争程度提高，专业人才的成本逐渐上升，造成公司人工成本逐步升高；材料费用受到行业整体趋势影响有逐渐下降趋势；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用占比相对较小。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中保持合理水平，且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1) 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发生的人工成本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工成本 (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人工成本 (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人工成本 (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建筑施工	7,958,457.00	16.85	11,725,392.00	14.14	7,870,120.00	13.98
合计	7,958,457.00	16.85	11,725,392.00	14.14	7,870,120.00	13.98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的人工成本分别是7,870,120.00元、11,725,392.00元和7,958,457.00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3.98%、14.14%和16.85%，人工成本占比呈现逐年升高的趋势。人工成本上升，主要是因为园林绿化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本身对专业人才的依赖度较高，随着整个行业的竞争程度提高，专业人才的成本逐渐上升，造成公司人工成本逐步升高。

(2) 材料和机械使用成本

①材料和机械使用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材料成本主要是石材、电器、苗木、建筑材料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发生的材料成本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材料成本 (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材料成本(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材料成本(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建筑施工	37,133,489.80	78.64	67,892,691.77	81.87	46,489,471.60	82.56
合计	37,133,489.80	78.64	67,892,691.77	81.87	46,489,471.60	82.56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机械使用成本主要是车辆的机械使用费、运输费、燃料费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发生的机械使用成本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机械成本(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机械成本(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机械成本(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建筑施工	1,635,481.00	3.46	1,740,586.80	2.10	1,402,235.00	2.49
合计	1,635,481.00	3.46	1,740,586.80	2.10	1,402,235.00	2.49

②材料、机械供应商前五名情况

2015年1-7月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句容市铜山苗木专业合作社	10,049,090.00	21.06%
2	兴化市世平苗木专业合作社	6,339,000.00	13.29%
3	句容市茅山风景区庆聪草坪专业合作社	2,499,984.00	5.24%
4	句容市生虎苗木专业合作社	2,139,980.00	4.49%
5	淮安市淮安区万家发建筑装饰经营部	1,417,391.00	2.97%
合计		22,445,445.00	47.05%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句容市生虎苗木专业合作社	10,972,809.00	13.21%
2	新昌县永春花木专业合作社	4,761,750.00	5.73%
3	兴化市世平苗木专业合作社	3,526,500.00	4.25%
4	淮安市淮安区从宝建材经营部	3,500,000.00	4.21%
5	句容市茅山风景区庆聪草坪专业合作社	2,564,982.00	3.09%
合计		25,326,041.00	30.49%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句容市天王镇家斌苗木种植基地	4,999,959.00	8.84%

2	苏州高新区信力合石材经营部	3,300,000.00	5.84%
3	祁门县昌江建材经营部	2,762,600.00	4.89%
4	句容市红生苗木专业合作社	2,399,999.00	4.25%
5	新昌县永春花木专业合作社	2,000,000.00	3.54%
合 计		15,462,558.00	27.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

① 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875,500.00	3,096,700.00	2,044,700.00
业务招待费	451,046.50	975,154.00	509,563.30
折旧费	426,313.51	608,814.69	641,841.81
社会保险费	347,478.50	607,863.70	384,186.30
差旅费	291,074.70	647,112.60	415,103.20
福利费	238,338.60	20,851.50	45,259.20
办公费	228,445.29	153,261.48	103,669.77
审计费	100,000.00		
咨询费	98,800.00		
其他费用	54,480.00	146,675.00	61,194.00
修理费	46,244.00	60,228.00	64,615.00
税金	43,190.39	78,726.92	52,423.72
保险费	35,776.43	80,662.14	54,717.04
水电费	33,384.24	33,244.99	63,442.42
职工教育经费	18,534.00	10,806.00	41,233.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04.46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950.00	70,600.00
会务费		3,000.00	
制作费			101,286.00
合 计	4,303,510.62	6,534,051.02	4,653,834.76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如下:

类别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元)	4,303,510.62	6,534,051.02	4,653,834.76
营业收入(元)	55,798,873.10	96,947,587.04	64,956,835.24
比例(%)	7.71	6.74	7.16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基本保持稳定。

②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借款利息)	387,751.60	937,140.01	906,168.12
利息支出(贴现利息)			50,960.00
减:利息收入	49,484.67	18,448.16	8,764.86
银行手续费	6,026.64	21,894.41	7,373.04
其他		25.11	44.77
合计	344,293.57	940,611.37	955,781.07

从绝对数来看,公司财务费用2013年与2014年基本持平,是由于2013年借款与2014年借款基本一致,2015年1-7月较前2个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该期间短期借款数减少导致。

2. 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除房地产小区绿化景观建筑施工以外的其他项目。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三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 施工合同

公司签订的建造合同主要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筑施工合同,公司收入主要依靠工程施工实现。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合同如下:

发包方	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是否已履行完毕
大连世茂龙河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工程	34,197,000	2014.7	否
福建世茂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工程	14,850,000	2014.7.25	否
宁波世茂新腾飞置业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工程	12,979,430	2015.3	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工程	10,437,192	2014.12.10	否
中建七局(上海)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工程	8,879,429	2013.7	否

2. 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采购石材、电器、建材、苗木等。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合同如下：

供应方	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是否已履行完毕
莱州市夏邱鲁磊石材厂	石材	2,000,000	2014.4	是
常熟市宏宇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电器	1,200,000	2013.8.10	是
淮安市淮安区恒秀建材经营部	石材	1,000,000	2015.1.5	是
大连恒鑫机械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外进、短驳、整平	1,000,000	2014.3.10	是
黄山区玉妹五金建材批发部	钢材、石材	1,000,000	2014.3.15	是

3.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银行	金额(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备注
工商银行苏州支行	3,000,000.00	2015.5.6	2016.5.6	5.58%	房产及土地抵押
工商银行苏州支行	6,000,000.00	2015.6.25	2016.6.17	5.58%	房产及土地抵押

其中，2015年5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年0369号），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00元的借款。根据实际提款情况，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6日至2016年5月6日；利率为LPR利率（借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2个月期贷款基础利率）加85.25个基点；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2015年6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年0453号），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000 元的借款。根据实际提款情况，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利率为 LPR 利率（借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2 个月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81.5 个基点；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4. 担保合同

2015 年 6 月 16 日，仁和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仁和有限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093752 号）及土地使用权（苏国用（2006）第 02004170 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仁和有限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期间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8,361,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上述抵押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为房地产小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工程规划设计与绿化养护业务主要为公司自有工程施工业务提供前后端服务，因此，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整体经营模式可划分为获取项目、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三个阶段，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 项目获取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获取主要有两大常规模式：一类是通过网上公开信息获取项目信息后，主动联系客户，并参加项目投标承接；另一类则是公司通过近年来在各个区域进行项目施工形成的业务优势，同时由熟悉该地区的业务人员进行项目的拓展和跟踪，逐步发掘潜在的客户。

公司获得工程项目的主要方式为参加招投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主要业务的数量为 37 个，其合同金额约占总体业务合同金额的 99.37%；而通过协商谈判取得的主要业务的数量为 4 个，其合同金额仅占总体

业务合同金额的 0.63%。公司不存在商务谈判中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在反商业贿赂措施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与交易对方签署廉洁合作协议的方式避免商业行贿、受贿行为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和谈判方式取得订单情况如下：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订单数量	合同金额(元)	占比(%)	订单数量	合同金额(元)	占比(%)	订单数量	合同金额(元)	占比(%)
招投标取得	14	99,975,694.86	99.3	12	105,574,973.48	99.14	11	51,452,222.44	100
谈判取得	3	703,808.42	0.7	1	913,000.00	0.86	0	0.00	0

除以上常规模式外，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注重品牌与质量，施工品质在行业内有很好的口碑，成为苏州园林景观设计企业中的品牌企业，这也成为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先后为华新国际、万科、世茂、合景、雅戈尔等知名房地产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得到相关业主的一致好评，并逐步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良好而长久的合作；另一方面，公司致力于优秀标杆项目的建设，通过多年努力，承建的项目连续多次获得市优“姑苏杯”和省优“扬子杯”。因此，部分客户通常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收到竞标邀请后，公司根据内部开展项目的制度流程，对工程相关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作出参与市场竞标的决策，并制作具体的项目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用他人建筑业业务资质的情况。公司项目获取过程中投标承接所制作的投标文件、企业相关信息均严格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凭借自身的专业优质服务和综合业务能力，公司取得了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和江苏省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公司的建筑业业务均通过公开市场竞争，并依托公司的专业优势、品牌和商务报价等综合实力独立取得。

2. 项目实施模式

项目获取或中标后，公司将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及规模大小成立工程项目组，选派包括项目经理、负责技术、成本、安全、质量控制及资料管理等专门人员，

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工作。通常在项目实施前，工程项目组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开工报告、进度计划、组织方案等基础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每月对项目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并上报工程进度表，同时由工程发展部指导跟踪项目经营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外包。公司在承包的部分景观工程中存在将某些专项工程进行分包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接包企业	分包工程量占总工程量比重
1	杭州世茂之江售楼处景观工程	市政人行道石材铺装项目	杭州森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6%
2	杭州世茂滨江76#地块景观工程	沥青路面项目	建伟建设有限公司	1.1%
3	大连世茂61#地块景观工程	机械土方工程项目	江苏德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
		机电、木结构安装项目	大连零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
4	金域华府项目景观工程	机械土方工程项目	江苏德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
5	沈阳世茂B区景观工程	机械土方工程项目	江苏德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
6	厦门世茂海峡大厦景观工程	机械土方工程项目	江苏德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7	常熟世茂御珑湾景观工程	机械土方工程项目	江苏德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
8	常熟世茂4C地块B标段景观工程	沥青工程项目	江苏常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常熟路面工程分公司	6.7%

上述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均通过正规的专业分包程序签订分包合同，未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情形，亦未有由于恶意拖欠分包商款项或农民工工资而发生的法律纠纷。

3. 项目验收及结算

项目完工后，由项目组编制竣工图，对施工资料进行整理后，汇总工程量并编制结算资料。项目组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后，公司内部组织进行项目总结，然后再进行项目验收与结算。

项目结算一般根据完工进度情况结算工程进度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剩余合同价款。预付款一般在 10%-20%之间,在合同签订或进场数天内支付。按施工进度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约 70%左右,验收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约 85%,结算材料准备齐全后支付到结算价的约 95%左右,质保金 5%左右,养护期一般 1-2 年。

(二) 采购模式

公司的工程材料主要为石材和苗木。按照合同约定,公司的采购有自行采购和工程施工发包方供料两种模式。

1.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是公司最主要的采购模式。在自行采购模式下,由于原材料的特殊性,材料采供部有时需要通过了解项目所需原材料价格、产地等因素,提前对相关采购业务进行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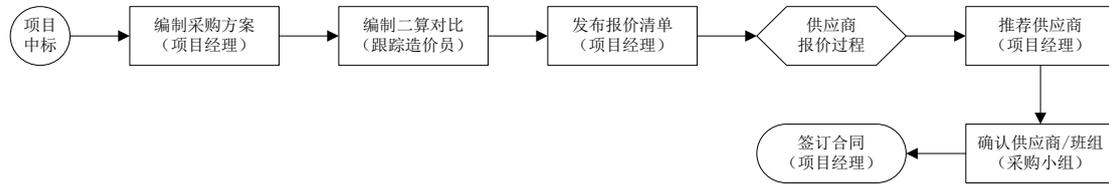
根据具体项目确定采购计划后,公司材料采供部进行项目招标,并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与项目的契合度等因素选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除特殊材料外,项目所需的材料通常由单一供应商进行供货。项目部收货并验收后,公司按采购合同向供应商结算付款。

公司的自然人供应商主要为绿化苗木的种植农户,因农户一般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从苗木种植农户采购苗木时采用现金采购方式,现场支付、钱货两清(公司承诺未来会尽可能减少通过现金进行结算的情况);部分农户通过其所在的农村合作社开具发票,同时也存在少数农户因未参加合作社而确实无法提供发票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在所得税汇算清缴前调增了应纳税所得额。

为了完善公司选择和确定项目材料供应商,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班组——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范围、供应商选择标准、采购流程等做了明确的规定,采购工作完成后,由项目部与供应商进行施工合同签订事宜,具体要求依据《合同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建立了供应商信息资源库管理,供应商一旦被认可,即进入公司供应商资源库进行统一管理,在采购或项

目施工过程中有如恶性竞价，相互窜标、围标，不服从管理等不良行为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黑名单，列入黑名单后不得再参与公司今后的采购报价。

公司采购流程图



对个人供应商，农户一般通过其所在的农村合作社开具发票，同时也存在少数农户因未参加合作社而确实无法提供发票的情况，公司已在所得税汇算清缴前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因公司为营业税纳税义务人，上述事项对公司流转税的计提及缴纳没有影响。

2. 工程施工发包方供料

合同约定主要材料由工程施工发包方供应时，材料供应商由工程施工发包方选择，价格及付款方式由发包方和公司协商决定，一般情况下价格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付款方式包括从工程款中扣除或直接拨付。

(三) 盈利模式

根据公司经营模式和采购模式，公司盈利模式主要来源于工程建设施工。具体为，公司通过收取工程发包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工程款以实现业务收入，同时公司需要承担项目建设施工以及项目管理的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设备成本费用等。公司通过项目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的差额实现自身盈利。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 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主营业务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土木工程建筑业，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植物种植属于A02林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_4754-2011）分类，园林绿化行业中的园林树木、花卉等绿化植物的培育和种植属于A014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和A021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属于M7482工程勘察设计，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90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植物种植属于A0143花卉种植和A0149其他园艺作物种植，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90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按照公司的营业收入结构，目前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中的房地产小区绿化景观项目建设施工业务，隶属于E48土木工程建筑业范畴。

2. 行业监管体制以及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住建部为园林绿化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绿化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负责管理园林企业的资质管理。

园林工程施工：由住建部城市建设司管理，其具体职能包括：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

景观规划设计：由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管理，其具体职能包括：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

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苗木产销：由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管理。

花卉生产：归口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管理。

各大中城市的绿化养护事务：由当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一些地方由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我国园林绿化行业还没有全国性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但在部分省市已经建立了地区性的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如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和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等。

(2)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我国的园林绿化行业法制建设也开始逐步开展和完善。1992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城市绿化条例》是我国第一部直接针对园林绿化行业进行管理的全面性规范条例。此后我国相继制定了与园林行业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性法规文件共360多项，内容涵盖了园林绿化的综合规划、企业资质管理以及工程项目管理等多个方面。

目前，我国政府对园林绿化行业管理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园林企业市场准入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以及园林业中各类个人执业资格的审批；二是对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包括项目报建、招投标、合同鉴证、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工程验收、工程养护等；三是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包括造价控制、定额管理、价格信息、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等。目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行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发文号
《城市绿化条例》	1992年6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0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2001年5月	国务院	国发(2001)20号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1993年11月	建设部	建城(1993)784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1995年7月	建设部	建城(1995)383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1995年7月	建设部	建城(2009)157号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999年2月	建设部	建设部 CJJ/T82-2012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2000年5月	建设部	建城(2010)125号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2000年5月	建设部	建城(2010)125号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2002年11月	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2号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2002年11月	建设部	建标(2002)135号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2006年08月	建设部	建城(2006)182号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2007年3月	建设部	建市(2007)86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6月	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2007年8月	建设部	建城(2007)215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9年10月	住建部	建城(2009)157号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11月	住建部	建城(2012)166号

此外,其他与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3. 行业发展现状与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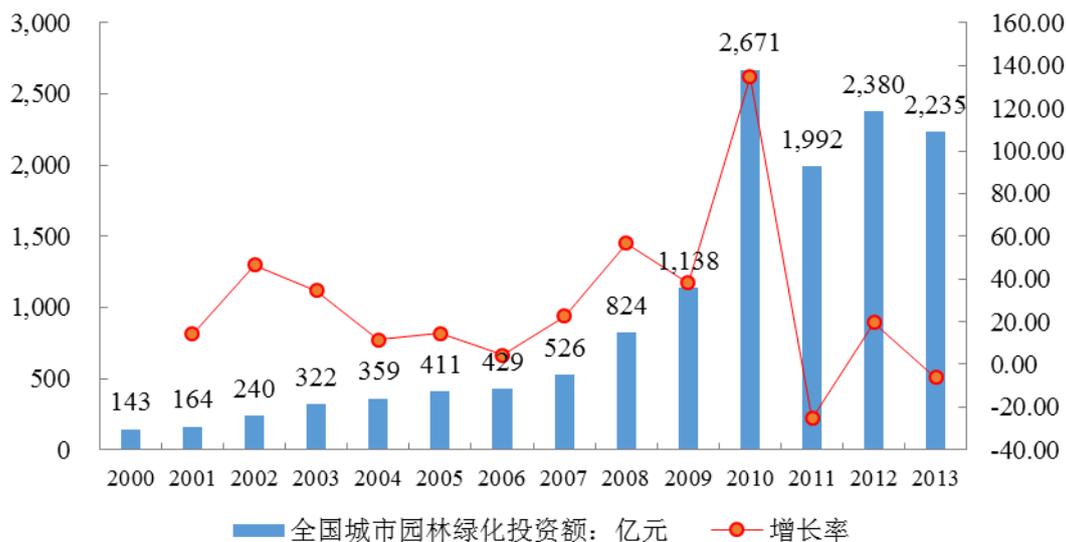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地位的确立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园林绿化行业逐步走上产业化发展的道路。1992年《城市绿化条例》的颁布,对园林绿化行业健康、快速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园林绿化行业开始步入法制化发展轨道。2001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并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使得各级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全社会广泛参与城市绿化的热潮开始形成,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近年来,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为园林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性支持。如国家发改委颁布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鼓励发展的产业；住建部发布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对各类绿地的建设提出了明确的指标，其中明确要求新建居住区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比率不低于30%。这些政策方面的支持推动了园林行业的发展。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园林绿化越来越受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重视，园林绿化产业发展表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根据国家住建部的初步统计，目前全国从事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数量已经超过16,000家，主要包括三个梯队的竞争主体：第一梯队是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的行业内优势企业，均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的跨区域经营；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一般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的区域性企业，主要从事区域工程项目；第三梯队是其他众多具有二级以下资质的小型企业。由于现在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绝大部分企业具有区域性经营的特征且规模普遍较小，所以在规模较小的绿化项目上竞争非常激烈。而大型园林企业通过自己的资金规模、技术实力等优势在所在细分市场占据一席之地，但就行业集中度方面来说，目前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都比较低。

从行业市场规模来看，随着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加快，各级政府对市政园林建设的关注不断提升，相应的投资也在不断增多。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市园林绿化领域的投资规模从2004年的359.46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2,234.8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2.51%，具体情况如图所示。

2000-2013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截至2014年6月底，行业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949家，具有园林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约227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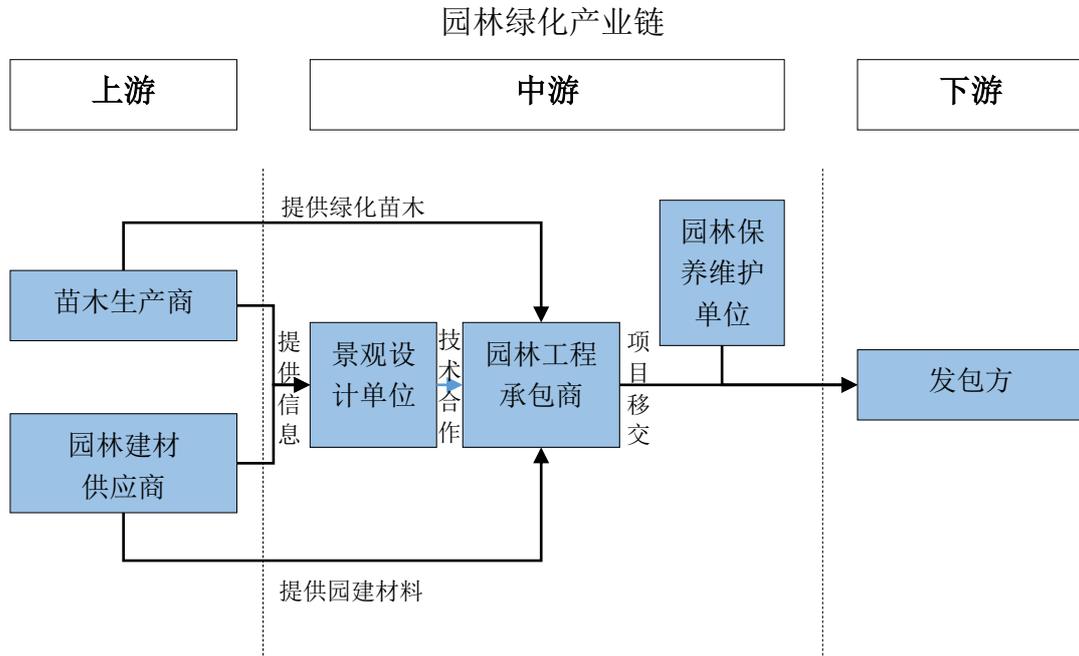
2012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过发布《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2020年的目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I和II级标准在2020年需分别达到40%和36%；绿地率I和II级标准至2020年分别达到35%和31%。根据目前情况，我国设市城市中只有约1/3达到满足I和II级标准。

政绩考核的量化约束使各地政府把园林绿化建设作为城市发展重要规划之一，其投资力度在逐年加强。自2010年起，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已超过1,000亿元，2011年全国城市绿化固定资产投资增加1,546.2亿元，2012年投资额已增长至2,380亿元，我国2002年至2012年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复合增速达到25.8%。

4. 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

园林绿化行业的产业链包括园林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的所有环节。上游企业包括苗木生产商和园林建材供应商，前者为向园林工程承包商出售绿色苗木、花卉、盆景等，后者出售园建材料；中游企业包括景观设计、工程施工以及后期养护，景观设计单位为园林项目提供设计和咨询服务，施工企业按照设计要求施工，项目完成后移交给园林养护单位进行养护或者移交发包方。当前园林绿化企业正朝

着业务涵盖全产业链的方向发展，即一个园林绿化企业同时具备苗木生产、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及养护的能力。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园林绿化行业整个产业链的各环节均表现出集中度低的特点。上游的苗木种植仍处于低效、无序状态，大中型苗木经常一苗难求，影响下游的设计和施工。中游的园林设计存在国内外企业差异化竞争现象，国外主要占据高端市场、国内集中于中低端市场。下游的园林施工企业表现为中小型企业竞争压力大，大型园林企业竞争日趋良性化的特点。目前，产业链各环节均涌现出一批实力较强的企业，我们判断，未来园林绿化行业的集中度将会提升。

5. 园林绿化行业基本特征

从行业整体特征来看，园林绿化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和人力密集型企业，极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加之目前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激烈，跨区域竞争态势凸显。另外，园林工程施工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容易遭受自然灾害损失。

(1) 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园林绿化行业有较大影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行业产业政策的变化会对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以及商业投资活动等造成直接影响,从而对园林绿化行业的业务需求和业务结构带来较大影响。

(2) 资金密集型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模式一般为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可能需要先行垫付保证金及工程周转金等相应款项,故存在部分资金不能在短期内完全收回的可能性,进而影响企业资金的使用效率。如果项目甲方或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给企业资金周转带来较大的风险。

施工业务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决定了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使得园林绿化企业应收账款高、现金净流量经常为负。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包括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等内容,针对每一个款项均有规定的给付时间及金额比例。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受发包方的谈判地位、项目的竞争程度等因素影响,园林绿化企业会根据发包方的地位和信誉,在其公司的风险承受范围内,部分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没有约定由发包方支付工程预付款,甚至整个工程的大部分投资都要企业垫付。

上述资金密集型的特征表现之一是园林绿化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常处于较高水平,拖延付款易发生。大量的铺底流动资金,加上园林建设工期较长以及回款速度较慢,使得园林企业的经营现金流量多出现净流出的情况。因此,园林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求得发展。而现状是园林行业资产结构主要为流动资产,难以抵押贷款,因此资金瓶颈成了园林企业发展的重要障碍。目前,绝大多数的园林企业融资渠道单一,使得破除资金瓶颈愈加困难,绝大多数园林施工企业难以发展壮大。

(3) 人力密集型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人才和人力密集的特点,核心业务人员和管理团队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职对项目施工质量和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按照住建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园林绿化三级资质要求企业经理具有2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包括绿化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3人；园林绿化二级资质要求企业经理具有5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师职称，总经济师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建筑、给排水、电气工程师各不少于1人，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企业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6人，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3人；而要求最高的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则要求企业经理具有8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总经济师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建筑、给排水、电气专业工程师各不少于1人，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企业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5人。

近年来，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对中高端人才的争夺也越来越激烈。

(4) 行业竞争激烈，集中度低

我国园林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逐渐走向成熟。目前行业内园林绿化企业近二万家,且因为传统园林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大多数园林绿化企业规模较小,并直接导致行业竞争比较激烈。

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1-2012年度》,参加调查的98家企业2011年营业收入总额为381.57亿元。其中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的企业有23家,该23家企业平均每家营业收入占上述98家企业总营业收入的2.56%。由此可见,我国园林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在全国园林绿化市场上尚未出现处于主导地位的企业,但是在各区域市场上,已经出现了一些地区性的行业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比如北东方园林、南棕榈园林。

以上市场格局现状客观上造成了中小型园林企业竞争压力大,大型园林企业竞争日趋良性化。在行业资质认证标准中包括了企业营业规模的指标,因此可以将行业内具有城市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认定为大型园林企业,二级及二级资质以下的企业认定为中小型企业,这两类企业面临的竞争格局有较大差别。根据住建部的规定,合同金额在1,200万元以下的项目,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均可进行施工;合同金额在1,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只有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才能参与竞争,导致占园林企业总量95%以上的中小企业只能竞争规模较小的项目,竞争非常激烈;此外这类企业通常缺乏核心竞争力,资金不足、技术管理落后、业务拓展困难,因此多依靠价格作为竞争手段,盈利能力较弱,竞争压力巨大。大型企业则凭借其较强的资金规模和技术实力等优势获得较多工程项目,具有扩大市场份额的机会,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5) 区域性竞争为主,跨区域竞争日趋激烈

据住建部统计,截至2014年6月底,行业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949家,具有园林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约227家,其中一级企业最多的省市依次为: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北京市、福建省。但是即使是一级资质企业,有年营业额上20亿的大型企业,也有年营业额不超过500万的企业,真正在技术水平、人员配备、资金实力上具备雄厚实力的企业还偏少。而以上三点是开展跨区域经营的必备条件,因此目前园林绿化行业仍然以区域性竞争为主。

(6) 易受自然灾害影响

园林工程施工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行及植物成活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坏项目成果及导致植物成活率大幅降低,造成工程成本的增加。

6. 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第一,政府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园林绿化作为构建良好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十八大“美丽中国”发展目标的大背景下,必然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第二,生活水平提高与城市人口增长促进园林建设投入不断加大。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居住环境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园林绿化的质量和效果成为了人们购房时的考虑因素之一。房地产开发商也开始意识到园林绿化对于地产的价值提升作用,不断加大园林绿化的投入。城市人口的增长和城市化建设的高速推进直接推动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需求的增长。近年来,各级政府对园林绿化投资在内的各项市政设施投资额均呈现出大幅增长的态势。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第一,上游优质苗木资源不足。园林苗木种植处于产业链的前端,是园林设计和施工的基础;苗木资源直接影响施工进度和项目质量。目前我国优质苗木资源供应量远低于需求量,特别是适销的大规格苗木和特色苗木品种偏少且储备量严重不足。供应短缺导致价格波动较大,影响了行业持续稳定的发展。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园林企业均已开始建立了自己的苗木基地,以获得更加优质、稳定的苗木资源,降低对外部市场的依赖。

第二,技术、材料和工艺研究与运用相对落后。由于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较晚、社会关注度较低,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研究与运用尚处于起步阶段,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的研究缺乏,新材料和技术主要从国外进口,对国外依赖性强。国内技术、材料和工艺的落后导致国内育种研究能力薄弱;产品种类单一;

防病虫害技术以及栽培技术薄弱；产品质量良莠不齐，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第三，行业专业人才缺乏。园林学科是一门综合性学科，涵盖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多，主要涉及建筑学、植物学、生态学、园林美学、心理学等基础学科和植物栽培学、景观营造学、园林工程学等多门应用型学科。由于国内相关专业教育形成与规模发展较晚；优秀的行业专业人才成长速度缓慢、一般需要5-10年以上的园林行业实践培养，导致目前人才供应不足，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虽然优势企业可以通过人才引进满足制约行业发展，但人才缺口将影响行业的长期发展。

第四，行业发展不够规范、园林行业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体系不完善。我国园林行业标准化工作起步晚，虽然近十年发展迅速，从业企业数量众多，但是企业的实力和资质水平参差不齐，存在工程转包、挂靠经营的情形以及结构体系不合理、技术含量低等问题。在管理规范体系方面，例如园林项目质量安全、管护标准相对较少，市场管理、项目管理、招投标管理、施工设计以及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制度等还有待完善。行业发展的不规范对以“诚信经营”为理念的园林绿化企业的业务开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7. 行业的周期性与地域性

园林绿化建设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在宏观经济走势较好、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在园林绿化方面投资的可支配资金将更为充足。以市政园林绿化项目为例，尽管公共绿化建设的投资需求趋于刚性，但中央政府及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较充裕时，市政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必然会得到更多的资金支持；就地产景观绿化市场而言，它与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直接相关，故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给地产的园林绿化建设需求带来一定的打击。

目前园林绿化市场呈现出“大企业相对比较集中、区域发展不均衡”的特征，行业内具有一、二、三级资质企业超过16,000家，其中具有国家园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的企业949家。行业零散状况依旧，园林工程施工依旧呈现出区域性竞争的特点，而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园林景观企业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合作或竞争。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在东部、中部和西部之间具有明显的差异，这与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有关。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受气候这一客观条件的影响。南北在气候上的不同造成南北园林企业的巨大差异。总体上说，季节性主要体现在北方地区，与地区所处的气候带存在直接关系。由于北方地区主要为温带大陆性气候，局部地区为高原气候，冬季寒冷夏季温热，植物在冬季移植的成活率相对较低，且冬季寒冷气候下施工工程质量得不到保证，施工进度和效率将受到一定影响。我国南方地区则属于亚热带气候，夏季高温多雨冬季温暖湿润，常年适合开展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基本不受四季气候变化的影响，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8. 行业进入壁垒

(1) 行业资质壁垒

现阶段，我国对该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综合实力核定该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直接关系到项目承接的范围和金额，资质标准为2009年10月住建部修订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因此，行业资质是新进入者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2) 品牌与规模壁垒

园林市场主要采用招投标和议标的方式获取业务。随着园林绿化建设需求的日益膨胀，大型园林绿化项目显著增加，然而大型园林绿化项目往往对项目的层次、水平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客户在挑选时会更看重参与投标的园林企业的品牌、项目历史经验、资产规模等因素。一般认为，资产规模大、品牌知名度高的企业代表着优秀的设计能力、技术能力与施工水准，因此品牌知名度、成功案例以及对资产规模的要求是制约其他企业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3) 客户资源壁垒

由于园林工程投资较大，园林企业与下游客户一般都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降低新项目的合作风险，故当下游客户开辟新市场时通常不会改变长期合作对象。因此，与客户间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园林企业扩大现有市场和开辟新市场，而对于园林行业新入者来说，行业内市场上原有的合作格局，需要较长的时间才

有可能打破；拥有优质和稳定的客户资源成为园林行业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是新进入者进入市场的重大障碍之一。

(4) 资金实力壁垒

园林项目包括前期项目招标、景观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项目维修质保等环节。在上述各个环节中，发包方对园林工程结算与园林企业对材料供应商及分包商结算这两者之间存在时间差异，这就需要园林企业在项目过程中先垫付大量运营资金。由于目前园林企业大多走轻资产路线且行业内企业规模较小；同时存在银行融资的难度较大以及融资渠道较为缺乏的情况，所以资金实力是目前园林工程项目承揽和实施运作的重要条件。

(5) 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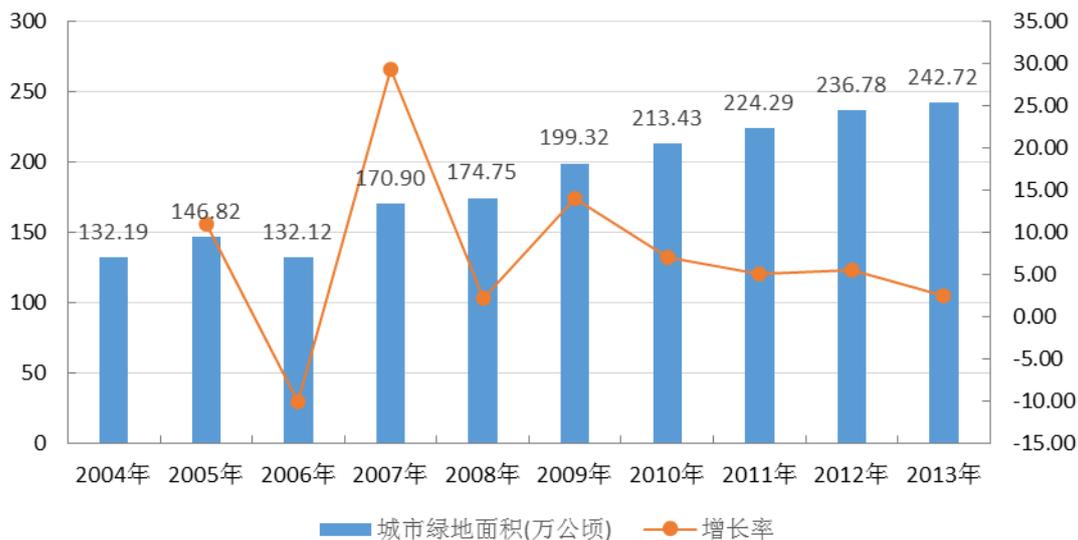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的产业链主要包括绿化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及园林养护工程等，对园林专业人员的综合素质也要求较高，要求项目管理人员不仅拥有专业技术也具备管理能力，施工人员既具备工程技术能力也具备一定的艺术欣赏水平。目前专业人才的稀缺性，培养优秀的专业人才需时较长，一般要经历5-10年时间。所以，对于企业而言，优秀管理团队、设计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缺失是其进入园林行业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

9. 行业未来发展空间

国民经济的发展程度直接影响着园林行业的发展速度，随着经济实力的迅速崛起，综合国力不断提升，市场结构持续优化，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园林绿化行业呈现出异乎寻常的发展态势，其增速远远超过国民经济的总体增速。

2004年以来，我国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由7.39平方米增长到2013年的12.64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14%。同时，全国城市绿地面积由2004年的132.19万公顷增长到2013年的242.72万公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98%。具体情况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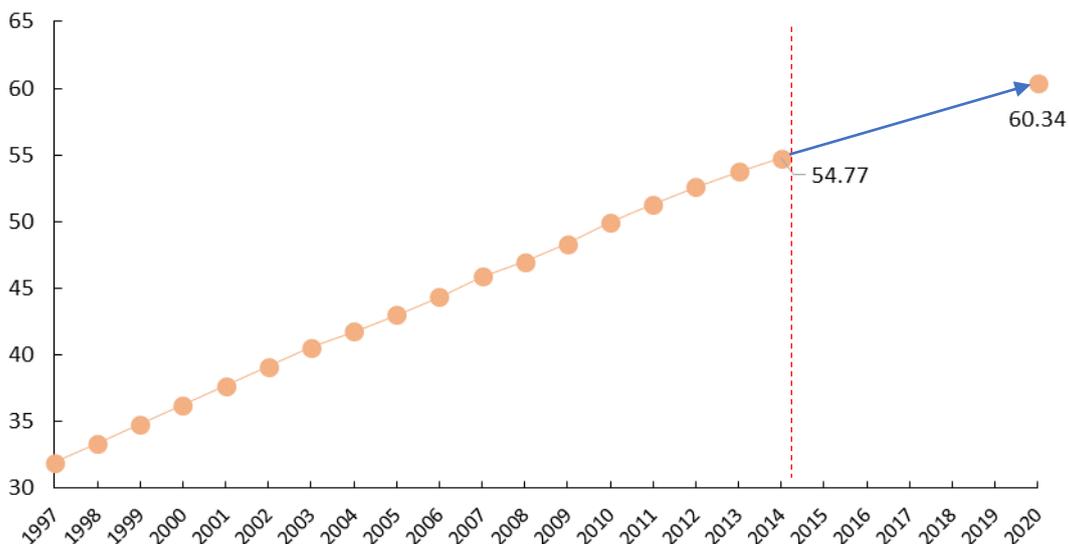
全国城市绿地面积历史数据（2004-2013年）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截至目前，中国城镇居民人口约为6.6亿人，我国城镇化率每年增长约一个百分点，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2014年全国城镇化率已达到54.77%，城镇人口为7.49亿。到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2020年，中国城市化水平将达到55%—60%，城镇居民将增长到8亿至8.5亿人。受益于城市化推进过程中城市绿化配套建设需求的增加和社会发展过程中人们对城市环境改善需求的日益增强，以及政府对城市绿化建设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绿化建设投资的持续加大，我国市政园林市场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也将稳步提高。

我国城镇化率历史及预测数据（1997-2020）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预测值《2013中国中小城市绿皮书》

与此同时，伴随着行业投资规模的扩大，行业已经从传统的道路景观绿化、市政公园、城市广场等延伸到了森林公园、流域治理、生态湿地修复等领域。截至2013年，我国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62平方米，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人均绿地拥有指标将逐步向发达国家靠拢。同时，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提速，也将提高居民对于城市文化的需求，一体化的城市文化景观园林的市场规模也将不断提升。

我国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数据（1996-2013年）



数据来源：Wind资讯

10. 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总体发展趋势

国内园林绿化行业预计至少还能保持十到二十年快速增长。我国2014年的城市化率为54.77%，发达国家的城市化率都超过70%，按70%作为目标，20个百分点左右的空间，预计至少需要十到二十年的时间。借鉴日本的经验，只要城市化在稳步推进，园林绿化行业的投资就能够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因此预计国内园林绿化行业至少还能有十到二十年的行业繁荣期。

园林绿化行业竞争在不断加剧。虽然行业将继续保持繁荣，但其内部的竞争预计也将愈来愈激烈。首先，行业内拥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一级资质的企业近年快速增加，从2008年的216家增加至目前的近千家。其次，同时拥有城市园林绿

化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具备总承包实力的双甲企业，也从2009年的10家，快速增加至2012年的48家。最后，历年的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50强评选营业收入的入围门槛逐年抬高，从最初的仅7,000万到2012年的近5个亿，显示出随着城市化的推进，生态建设的升温，为园林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机遇，各地企业的经营规模也迅速扩大。

(2) 园林企业发展模式创新趋势

结合对园林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未来国内园林企业的成长路径和发展模式将主要有两个：第一，纵向整合，进一步向上游延伸，介入规划和财务顾问，从目前总承包商逐步向总集成商转变，进一步向下游延伸，顺应园林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进入即将兴起的园林养护和家庭园艺行业；第二，横向整合，进入其他与园林相关的新兴行业或者是园林内的细分子行业，比如土壤修复、苜蓿、屋顶绿化等行业，并不断把这些行业做大。

除此之外，上市融资以破除资金瓶颈、跨区域经营拓展增量市场以及PPP模式创新等也成为园林企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第一，纵向整合进一步向上下游延伸

所谓纵向整合，即园林施工企业的全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向上游延伸，加大苗木种植投入，保障自身需求，同时介入城市规划和财务顾问领域，快速提升工程设计实力，从目前的总承包商逐步向总集成商转变，进一步向下游延伸，顺应园林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涉足园林养护和家庭园艺行业等。

一方面，向上延伸由总承包商向总集成商转变。目前国内园林企业多作为总承包商，就某个具体的园林项目，承担从设计到施工的一体化建设任务。而未来，国内顶级园林企业其将向总集成商转变，在产业链上进一步向上延伸，介入苗木种植、城市规划和财务顾问等领域。另一方面，除了向上游延伸之外，为了顺应园林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从战略上主动涉足、布局园林养护，虽然目前园林养护的市场化程度还不是很高，但通过提前布局、积累经验，当行业一旦完全放开，将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收益。

第二，横向整合进入多个行业

从国内外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的历史看，如果同时具备市场需求和政策支持，该行业将进入快速增长期，行业内的企业也将受益并获得迅速发展，日本和美国的实践值得借鉴。国内方面，1978年改革开放后，国务院、建设部先后制定一系列政策法规，提出加快园林城市建设，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提高城市绿化水平，国内私营的园林绿化企业相继诞生，并且迅速发展。

结合市场需求和政策支持这两个关键条件，通过对现有的与园林相关的新兴行业和园林内的细分子行业进行研究，土壤修复行业、苜蓿行业和屋顶绿化行业发展前景较好，逐渐成为国内园林企业横向整合进入行业的新业务领域。

另外，从日本和美国的经验看，随着城市化达到一定程度，进程放缓后，市政园林工程行业的增速也将快速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而同时园林养护行业和家庭园艺行业将会兴起。城市生态大规模建设后的后期维护需求，将会带来园林养护行业的兴起。目前我国园林养护行业尚未完全市场化，主要由各地园林局下属的绿化养护队负责，随着上海、深圳等地在近年陆续放开园林养护行业的市场化招投标，加之随着绿地面积的大幅度增加，绿化养护队的养护任务也越来越大，但资金、人员方面的限制，使其越来越难以满足养护市场的需求，相信这块市场将会逐渐放开，行业的市场容量也会不断扩大。

第三，上市融资破除资金瓶颈

目前国内主板已有东方园林、棕榈园林、铁汉生态、普邦园林、岭南园林等多家园林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园林企业更多，且有不断加速之势。无论是主板公开发行，还是新三板挂牌，将给企业带来直接融资或间接的融资便利，这对于深处资本密集行业的园林企业而言，有助于企业破除资金瓶颈。企业利用募集的资金延伸产业链、相关多元化进入新领域、扩大苗木种植面积、引进优秀设计人才、提升接单能力等，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竞争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行业整合提供有力条件。

第四，跨区域经营拓展增量市场

相比绝大多数园林绿化企业，园林绿化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技术水平、人员配备、资金实力上具备较为雄厚的实力，加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管理水平和良

好的品牌优势，龙头企业近年来在跨区域经营上斩获颇丰，甚至成为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区域。

从目前各区域的园林绿化水平来看，我国中西部地区的绿化水平较低，但是各地政府提高园林绿化水平的意愿强烈，预计中西部地区将成为未来园林绿化的主要市场。而中西部地区优秀的园林绿化企业非常少，这为东部优秀园林企业的跨区域经营发展、抢占中西部市场提供了良好契机。

第五，PPP模式创新

PPP模式是原有市政园林BT模式的一种巨大进步。PPP模式利用多重多方协议形式规范各方风险分配，确保合作资本方的地位平等与利益诉求，契约形式更加完备。政府从原有债务方转变为权益方，立场变化使其更加积极，行政资源和补偿机制会更加向项目倾斜，以保证项目稳定的现金流。

PPP项目可以改善园林公司业务结构和现金流。由于PPP项目对未来经营现金有要求，因此园林企业承接的PPP项目中不仅包括传统的市政园林部分，也有众多多元化业务，能够改善业务结构。对标上海地区生态产业园，PPP项目建成后各产业的当年产值即有望达到投资额，这将大大提升园林公司的现金流入。未来园林企业可借力PPP模式探索相关多元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并寻找新业务增长点，PPP模式将成为业务模式创新的重要途径之一。

(二)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行业进入门槛不高，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且单一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主要以区域性竞争为主。目前行业的集中度比较低，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都很低，尚未出现可以主导市场格局的企业。同时，苗木植物受地区气候差异等因素影响，质量品种不一，施工养护难度大，加之缺少技术与管理人才，限制了园林企业发展扩大，加剧了行业内企业在中小项目上的激烈竞争。但行业内的优势企业逐步开始开展跨区域经营业务，进一步加大市场竞争。

2. 宏观经济及政策调控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与宏观经济、国家基础建设投资以及政府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紧密相关。市政园林方面，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地政府对园林绿化的投资大幅将下降，将会对需求造成不利影响。房地产景观绿化方面，近几年受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市场需求增速已明显放缓。

3. 自然灾害风险

由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主要在户外作业，受气候影响较大。当遇到暴风雪、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甚至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不可抗力因素时，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仅导致工程延误，还可能使成本费用增加。倘若异常严峻的气候状况持续时间较长，则可能对园林绿化企业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资金周转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工程项目现阶段主要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先期提供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确认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与施工方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发生在时间上存在差异。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通常实施质保金制度，质保金的实际支付与工程决算通常也存在时间上的不同，通常质保金的实际支付时点距工程决算时点需要一至三年。因此，公司在开展建筑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时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为项目阶段性垫付的情况，存在资金周转方面的风险。

(三) 公司所处地位及市场竞争状况

1. 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苏州作为世界闻名的园林城市，拥有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底蕴，在长期的城市发展中沉淀、积累了深厚的园林文化、技艺和人才资源，良好的环境和土壤也带动了苏州地区园林行业的发展，促成大量掌握精致造园技艺的园林绿化公司的诞生、成长和发展。

仁和园林在苏州良好的园林文化背景下，不断整合行业、企业、团队、资源，依托苏州古建传统“香山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不断地快速外向发展和持续自我变革，依托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文化资源，围绕如火如荼的中国城市化、城镇化和新农村发展浪潮，取得了快速发展。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本着“专业实现价值，诚信铸就品牌”的经营理念，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不仅在施工质量、景观效果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在企业业绩方面更是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成为苏州园林景观施工企业中的品牌企业。先后为华新国际、万科、世茂、合景、雅戈尔等知名房地产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得到相关业主的一致好评，并逐步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形成良好而长久的合作。另一方面，公司致力于优秀企业项目的建设，经过多年努力，承建的项目连续多次获得市优“姑苏杯”和省优“扬子杯”。

公司目前已经获得国家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和仿古建筑二级资质的专业承包资质，并不断提升企业能力，计划近期申报一级仿古建筑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4,956,835.24元、96,947,587.04元和55,798,873.10元，净利润分别为162,811.80元、1,807,463.96元和1,333,724.96元。

2. 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凭借人才储备优势、企业文化优势、企业资质优势、跨区经营优势等，取得长足的发展，成为苏州园林景观施工企业中的品牌企业。

(1) 人才储备优势

企业员工是企业得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为了企业能稳定发展，不断突破创新，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具有从事园林景观施工多年经验的管理人才和能工巧匠，在继承和发扬传统工艺技术的基础上，把传统工艺和现代技术完美结合，从而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2) 企业文化优势

仁和园林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一直本着“专业实现价值，诚信铸就品牌”的经营理念，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不仅在施工质量、景观效果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在企业业绩方面更是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成为苏州园林景观施工企业中的品牌企业，也成为了一家文化底蕴深厚的、注重品质的公司。

(3) 企业资质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获得国家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和仿古建筑二级资质的专业承包资质，并不断提升企业能力，计划近期申报一级仿古建筑资质。企业资质的差异决定了其业务范围和可承接项目的规模，公司已获得的园林绿化工程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可经营业务范围如下表所示：

资质名称	可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 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5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5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 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 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 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且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及以下的单体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国家级200平方米及以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公司已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基本能够涵盖园林绿化工程主要业务领域，其中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是该类资质中的最高级别，代表可以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齐全的业务经营资质是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坚实基础，也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4) 跨区域经营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7月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苏州	32,360,867.15	49.82	27,407,883.76	28.27	28,627,788.59	51.31
江苏省	38,955,016.29	59.97	37,996,421.45	39.19	38,278,191.22	68.60
其他省份	26,001,818.95	40.03	58,621,129.69	60.47	17,196,037.87	30.82
合计	64,956,835.24	100.00	96,617,551.14	99.66	55,474,229.09	99.42

2013年,公司业务收入区域涉及全国9个城市、4个省份,其中来自江苏的收入占比为59.97%,其他省份占比合计为40.03%。2014年,公司业务收入区域扩大至13个城市、6个省份,其中来自江苏的收入占比下降至39.27%,其他省份占比合计为60.59%。2015年1-7月,省外业务收入占比有所回落,但收入区域维持在6省份,且发展势头良好。

跨区域经营不仅能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季节、气候、区域等因素对工程业务的影响,还可以帮助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信息中心,收集、整理工程采购信息并协助公司拓展潜在业务。为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开拓全国范围内业务提供便利的条件。

3. 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园林绿化行业自身特性,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垫付大量资金,资金占用量比较大。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商业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无法满足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多元业务扩张、人才引进以及实施跨区域经营战略等各方面的进一步需求,从而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 业务结构单一

受限于公司自身规模以及业务拓展渠道等原因,公司目前业务集中于房地产小区园林景观项目,尚未涉及市政园林工程,限制了公司盈利能力。相比国内外历史悠久的大型园林绿化工程企业及综合型园林服务企业,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员工数量较少、业务相对单一,基于目前公司的业务现状,房地产行业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未来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外部压力、公司业务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研发设计等综合服务能力不足等挑战。

4.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在更好的拓展小区园林景观工程的同时,将逐步拓展工程项目业务范围,延伸公司业务链。

第一,充分利用国家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优势,大力拓展市政工程项目和公共设施类项目;投资大型精品苗木生产基地,有效降低工程施工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第二,充分利用“香山派”传统技术优势,大力发展古建业务。投资建设砖雕、古亭等仿古建筑传统工艺研究和制作中心,将苏州仿古建筑和古典园林传统工艺传承和发扬光大,同时打造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第三,逐步进入别墅庭院私人定制业务领域,通过网络推广、专业设计、精细施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全方位优质服务,帮助别墅业主实现心中的花园梦想。

未来,公司还将从目前单一的房地产小区园林景观项目向市政、传统古建的施工与修复、苗木生产等多个业务领域进行多元化拓展。未来传统砖雕、古亭等仿古建筑研究和制作中心将成为公司特有的技术优势,大型苗木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又将很大程度上扩大成本优势,提高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

2003年11月12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58051,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2)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3)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4)公司设经理。

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史上的历次工商变更及增资已履行了股东会议决议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2015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苏州仁和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办法》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职工代表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务组织和管理；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5)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至此，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结构。

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建立起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二) 关于三会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同时，公司管理层为规范公司运营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事聘用制度及招聘流程》《办公室员工考勤制度》《公司员工出差管理规定》《合同编码及

管理制度》《供应商/班组——采购管理办法》《公司发票管理暂行规定》《格式合同使用规定》《制度文件的格式说明》《关于发放员工各类补贴的规定》(修订案)《项目管理内部协议签订——作业指导书》(包含一般规定 5 项和分类使用规定 11 项,共 16 项指导书文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物资采购、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综合管理等经营过程的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不断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及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 12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分别是唐建芳、朱忠华、周志宏、吴伟、唐文英、周中发、喻春华、陈剑、孙广仁、朱健、冯建峰、吴洁。上述股东均非专业投资机构或专业投资机构人员。公司股东能够按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志宏、朱忠华、朱利娟、朱健、徐法军。上述董事能按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冯建峰、喻春华、罗娟,其中罗娟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冯建峰、喻春华和职工代表监事罗娟均出席了监事会,并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充分行使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办法》等,确立了较为完

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目前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管理深化，将不断健全和深化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交易、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具体的规定：

1. 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八条规定了公司股东在公司运营管理中的各项权利义务。公司股东能够充分的参与公司的治理，享有知情、决策、监督等各项的权利，同时负有不损害公司及其余股东、债权人利益的义务。

2.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3.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在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和第一百九十四条中规定，在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受到损害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

监事会的决议违法时，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 财务管理与风险内控

公司管理层为规范公司运营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事聘用制度及招聘流程》《办公室员工考勤制度》《公司员工出差管理规定》《合同编码及管理制度》《供应商/班组——采购管理办法》《公司发票管理暂行规定》《格式合同使用规定》《制度文件的格式说明》《关于发放员工各类补贴的规定》（修订案）《项目管理内部协议签订——作业指导书》（包含一般规定 5 项和分类使用规定 11 项，共 16 项指导书文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物资采购、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综合管理等经营过程的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志宏为公司董事长，聘请朱健为公司总经理，朱忠华、徐法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徐法军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并兼董事会秘书。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

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财务管理与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现阶段发展规模，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可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且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发展深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虽然公司在 2015 年 1 月因逾期未申报房产税公司缴纳了滞纳金 14.5 元、2014 年 2 月因逾期未申报增值税缴纳了滞纳金 100 元、2013 年 6 月因逾期未申报税收缴纳了滞纳金 200 元，但以上罚款均已在交款期限内缴纳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承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有涉及自身（无论作为原告 / 申请人或被告 / 被申请人）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程序、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程序、行政处罚。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的审批手续或经股东大会会议予以追认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苏州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形成了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独立办公场所，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依法独立开展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早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就依法制订了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在人员方面是保持独立的。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 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唐建芳，唐建芳持有本公司 66.15% 股份。除本公司外，唐建芳还持有苏州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33% 股权。除君和投资以外，唐建芳没有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

君和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苏州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07 月 09 日	1000	33	不动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项目管理；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股权投资。

公司与君和投资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公司董事朱利娟持有和成园林 45% 的股份，并担任和成园林的董事。和成园林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和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500	45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古建筑及仿古建筑修缮。

公司与和成园林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的表面特征。根据和成园林提供的说明文件，和成园林自 2007 年 11 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自有房屋的建设，未实际从事园林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古建筑及仿古建筑修缮等方面的业务，实际上与仁和股份并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朱利娟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书面承诺尽快将其持有的和成园林的股份转让给他人，并尽快辞去和成园林董事一职。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皆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些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具有法律效力；承诺函的内容全面且清晰，相关内容如全面执行，同业竞争现象能够有效避免；承诺函包括违约措施，如出现违约情形，公司的利益能得到维护和保障。经核查，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至今未出现违反承诺函的行为。因此，公司有关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和成园林外，公司关联企业的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客户对象及目标市场等方面与公司均不相同，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因此，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客户对象及目标市场等方面与公司都完全不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0 月 30 日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自然人借入资金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从股东唐建芳的资金拆借余额为 4,244,452.65 元，从董事朱利娟的资金拆借余额为 5,95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从唐建芳、朱利娟拆借的资金尚未归还，该资金为唐建芳、朱利娟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不收取利息。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配偶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为本公司对工商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4,29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担保起始日 2014 年 4 月 11 日，担保结束日为 2016 年 4 月 10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同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以建立对公司资金的长效管控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公司章程》中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控股股东拒不偿还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其所侵占公司资产。”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安排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财务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为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 以上的关联交易。总经理的审批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

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人民币 2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不含 5%）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比照前款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额，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九条规定标准的，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志宏	董事长	2,000,000	7.69
2	朱忠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800,000	10.77
3	朱利娟	董事	-	-
4	朱健	董事、总经理	1,300,000	5.00
5	徐法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6	冯建峰	监事会主席	150,000	0.58
7	喻春华	监事	150,000	0.58
8	罗娟	监事	-	-
合 计			6,400,000	24.62

其中，朱利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建芳之妻，朱忠华系朱利娟之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朱利娟与朱忠华系姐弟关系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并在《劳动合同书》中对工作内容、合同期限、劳动纪律等方面作出了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包括：《关于切实履行职责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及重大债务负担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诚信情况的声明》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周志宏	董事长	华新国际	董事	无
			君和投资	执行董事	无
2	朱忠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3	朱利娟	董事	和成园林	董事	无
4	朱健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5	徐法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6	冯建峰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7	喻春华	监事	无	无	无
8	罗娟	监事	无	无	无

除上表所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除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报告期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的朱利娟投资并担任董事外，不存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自2015年7月31日起朱利娟也不再担任乾和经贸的董事；公司董事朱利娟已于2015年10月27日书面承诺尽快将其持有的和成园林的股份转让给他人，并尽快辞去和成园林董事一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周志宏	董事长	沈阳华新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6.70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
			苏州君和投资有限	34.00	不动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公司		营销策划；房地产项目管理；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股权投资。
			苏州工业园区威斯顿房地产经营顾问有限公司	22.50	房地产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2	朱忠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苏州臻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0.00	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建筑节能门窗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钢结构、金属栏杆、不锈钢制品的研发、设计、加工、安装。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朱利娟	董事	苏州和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5.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林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古建筑及仿古建筑修缮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报告期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的朱利娟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外，不存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2015年7月13日朱利娟已将持有的乾和经贸的股权受让给了第三人闫俊平；于2015年10月27日朱利娟书面承诺尽快将其持有的和成园林的股份转让给他人，并尽快辞去和成园林董事一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见下表：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至2015年9月	唐建芳（执行董事）	朱忠华	朱健（总经理）、朱忠华（副总经理）、徐法军（副总经理）
2015年9月至今	周志宏（董事长）、朱忠华、朱利娟、朱健、徐法军	冯建峰（监事会主席）、喻春华、罗娟	朱健（总经理）、朱忠华（副总经理）、徐法军（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的变动主要是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所致；监事变动主要系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所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人员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上述变动为公司经营情况所需，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份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 1601016 号)。本节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公司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苏州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上海飞宏园林分公司和苏州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两家分公司，但该两家分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未产生营业收支。因此，该两家分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

仁和有限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苏州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上海飞宏园林分公司，该分公司注册号为 310225000632763，负责人为陆志强，登记的营业场所为惠南镇卫星西路 11 号 16 幢 101 室。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分公司设立后并未实际经营；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核准注销。

仁和有限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在成都市青羊区注册苏州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该分公司注册号为 510105000087796，负责人为蒋勤荣，登记的营业场所为成都市青羊区金阳路 121 号 1 幢 111 号。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分公司设立后未实际经营；根据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做出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核准注销。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4,175.25	5,415,016.21	6,247,38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7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26,363,847.13	33,276,424.84	22,727,999.89
预付款项	265,600.00	4,529,888.00	3,289,107.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30,821.89	6,662,093.91	5,986,688.36
存货	38,922,635.28	31,683,333.80	42,052,357.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067,079.55	81,766,756.76	80,303,536.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47,587.92	4,565,802.43	3,863,177.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3,94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793.87	738,245.93	603,54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5,330.82	5,304,048.36	4,466,727.06
资产合计	80,162,410.37	87,070,805.12	84,770,263.18

(续上表)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12,000,000.00	1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	500,000.00
应付账款	23,824,911.15	34,386,617.96	33,840,036.90
预收款项	4,794,955.07	1,329,277.37	2,188,167.77
应付职工薪酬	336,870.50	1,163,952.00	933,971.50
应交税费	2,957,864.59	3,021,963.77	3,419,538.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96,336.57	551,246.49	2,078,264.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210,937.88	56,453,057.59	55,959,979.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210,937.88	56,453,057.59	55,959,979.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1,774.75	1,061,774.75	881,028.36
未分配利润	7,889,697.74	9,555,972.78	7,929,25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51,472.49	30,617,747.53	28,810,28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162,410.37	87,070,805.12	84,770,263.18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798,873.10	96,947,587.04	64,956,835.24
减：营业成本	47,221,901.58	82,931,625.05	56,313,323.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6,962.93	3,270,536.16	2,214,427.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03,510.62	6,534,051.02	4,653,834.76
财务费用	344,293.57	940,611.37	955,781.07
资产减值损失	182,191.73	538,786.72	505,154.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0,012.67	2,731,976.72	314,314.3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50	5,657.70	12,549.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57.70	12,349.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9,998.17	2,726,319.02	301,764.84
减：所得税费用	536,273.21	918,855.06	138,953.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724.96	1,807,463.96	162,811.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3,724.96	1,807,463.96	162,811.8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20,625.90	95,246,105.16	71,116,104.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6,769.87	18,448.16	139,76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37,395.77	95,264,553.32	71,255,86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84,839.65	68,360,009.88	50,596,16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65,389.60	15,223,501.03	9,617,51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8,011.08	4,803,049.46	2,338,97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292.31	7,977,919.87	14,580,68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63,532.64	96,364,480.24	77,133,34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3,863.13	-1,099,926.92	-5,877,47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952.49	1,316,997.00	154,3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52.49	1,316,997.00	154,3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52.49	-1,316,997.00	-153,8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5,370,000.00	2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25,370,000.00	3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26,37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7,751.60	937,140.01	957,128.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7,751.60	27,307,140.01	25,957,12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7,751.60	-1,937,140.01	9,542,871.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159.04	-4,354,063.93	3,511,56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319.21	5,747,383.14	2,235,81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2,478.25	1,393,319.21	5,747,383.14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 00					1,061,774.75	9,555,972. 78	30,617,747 .53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 额	20,000,000. 00					1,061,774.75	9,555,972. 78	30,617,747 .53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1,666,275 .04	-1,666,275. 04
(一)综合收益 总额							1,333,724. 96	1,333,724. 96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 入资本								
2.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0,000 .00	-3,000,000. 00
1.提取盈余 公积								
2.对所有者的 分配							-3,000,000 .00	-3,000,000. 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61,774.75	7,889,697.74	28,951,472.49

(2)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81,028.36	7,929,255.21	28,810,28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881,028.36	7,929,255.21	28,810,28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746.39	1,626,717.57	1,807,46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7,463.96	1,807,463.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746. 39	-180,746.39	
1.提取盈余 公积						180,746. 39	-180,746.39	
2.对所有 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20,000,000. 00					1,061,77 4.75	9,555,972.78	30,617,747.5 3

(3)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 额	10,000,000. 00					864,747. 18	7,782,724.59	18,647,471.7 7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	10,000,000.					864,747.	7,782,724.59	18,647,471.7

额	00				18		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10,000,000. 00				16,281.1 8	146,530.62	10,162,811.8 0
(一)综合收益 总额						162,811.80	162,811.80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00						10,000,000.0 0
1.所有者投 入资本	10,000,000. 00						10,000,000.0 0
2.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81.1 8	-16,281.18	
1.提取盈余 公积					16,281.1 8	-16,281.18	
2.对所有 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股 本)							
2.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20,000,000. 00				881,028. 36	7,929,255.21	28,810,283.5 7

二、 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1601016号)。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仁和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则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

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对应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5.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折现率的确认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确认折现率，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折现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折现率时也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7. 金融资产的常规购买和出售

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等市场发生的证券、外汇买卖交易,通常采用常规方式。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应当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企业承诺买入或者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交易日会计的处理原则包括:(1)在交易日确认将于结算日取得的资产及偿付的债务;(2)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将于结算日交付的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关损益,同时确认将于结算日向买方收取的款项。上述交易所形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通常应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

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情形：

(1) 本公司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本公司将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对该金融资产的未业绩不享有任何利益，也不承担与转移金融资产相关的任何未来支付义务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对保留了该金融资产中内在的合同权利或义务，或者取得了与转移金融

资产相关的新合同权利或义务的,按照其继续涉入该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及有关负债。

(六) 应收款项坏帐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重大应收款项,则按信用风险和账龄特征予以组合,集中进行减值测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及内部往来	关联方，内部职工备用金借款，押金，保证金
特殊单项应收款项	有确凿证据会全额发生坏账损失或不会发生坏账损失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及内部往来	采用账款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
特殊单项应收款项	采用个别认定法

a.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 2 年	10%	10%
2 - 3 年	20%	20%
3 - 4 年	30%	30%
4 -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b.特殊单项应收款项组合，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已完工未结算产值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一是，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无法为企业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0%	3.33%
专用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短期带薪缺勤；（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1）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2）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包括：（1）长期带薪缺勤；（2）长期残疾福利；（3）长期利润分享计划。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分四步骤:(1)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2)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3)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4)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为了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企业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计量时应当考虑长期残疾福利支付的可能性和预期支付的期限;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企业应当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具体确认原则为:(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3)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

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 （1）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 （2）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四)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三、12、“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

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报告期各项目金额。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征收率)	备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应纳税销售额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本公司缴纳的附加税(费)因具有属地性原因，导致在不同的纳税所在地缴纳的附加税(费)的税(费)率不同。

公司目前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施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工程建设项目，公司属营业税纳税义务人；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增值税纳税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且发生频率较低，为偶发性，未到达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因此，考虑到公司本身为营业税纳税义务人，年增值税纳税业务收入发生额较小，且发生频率很低，年增值税纳税额很小，故公司未申请转变为一般纳税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增值税纳税业务事项，具体明细见下表：

年度	收入性质	发生笔数	收入金额
2013年	无	无	无
2014年	设计费收入	1	137,598.06
2015年1-7月	设计费收入	1	71,756.31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为：(1)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的；(2)除(1)项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下的。根据以上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增值税业务收入明细，公司未到达增值税一般人的认定标准。

考虑到我国“营改增”财税改革的外部环境趋势以及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已经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主管税务机关已经受理了公司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申请。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所得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2. 营业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营业税税收优惠。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1. 公司按照业务分类营业收入、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建筑施工收入（元）	55,798,873.10	96,947,587.04	64,956,835.24
建筑施工成本（元）	47,221,901.58	82,931,625.05	56,313,323.32
毛利润（元）	8,576,971.52	14,015,961.99	8,643,511.92
毛利率（%）	15.37	14.46	13.31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4,956,835.24元、96,947,587.04元和55,798,873.10元，毛利率分别为13.31%、14.46%、15.37%，保持相对稳定，并呈现出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一方面得益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行业景气度降低所造成的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另一方面则得益于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良好的专业口碑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工程项目定价权和议价能力。随着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经营利润预计也将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从国内园林绿化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来看,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环境绿化、城市公园、家庭园艺等的需求和要求将不断提高,园林绿化行业在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从短期来看,我国整体宏观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由高速增长步入中高速增长,受整体宏观环境的影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行业景气度有所降低。但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现状,行业短期波动并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如前所述,得益于上游园林绿化材料成本的降低和公司因品牌认可度提高而带来的议价能力提升,公司毛利率上升符合行业发展和公司自身经营现状。

从保障公司未来盈利的可持续性而言,主要可从三个方面进行分析:首先,关于原材料成本优势。园林绿化行业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园林工程所需的石材、钢材、苗木、土方等传统产业,在新常态的宏观经济下,传统行业产能过剩难以在短期内完全解决,去产能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原材料的成本优势将成为园林绿化行业未来一段时期内的重要发展优势之一。其次,关于公司品牌认可度及业内口碑。公司在苏州良好的园林文化背景下,不断整合行业、企业、团队、资源,依托苏州古建传统“香山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自成立以来一直本着“专业实现价值,诚信铸就品牌”的经营理念,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不仅在施工质量、景观效果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步,成为苏州园林景观施工企业中的品牌企业。公司致力于优秀企业项目的建设,经过多年努力,承建的项目连续多次获得市优“姑苏杯”和省优“扬子杯”,在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品牌认可度和专业认可度将随着公司的稳步发展而得到巩固。最后,公司下游客户需求稳中有增,客户关系良好。公司先后为华新国际、万科、世茂、合景、雅戈尔等知名房地产企业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得到相关业主的一致好评,并逐步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形成良好而长久的合作。

因此,综合考虑以上成本优势、专业和品牌优势、客户需求优势三方面的影响因素,充分保障了公司未来盈利的可持续性。

2. 公司按客户分类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向主营业务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5年1-7月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苏州世茂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	9,038,809.24	16.20
福建世茂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58,182.23	14.08
苏州华立建设有限公司	5,836,384.74	10.46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3,665,934.71	6.57
宁波世茂新腾飞置业有限公司	3,216,802.65	5.76
合计	29,616,113.57	53.07
2014年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32,909,412.06	33.95
宁波世茂新腾飞置业有限公司	9,475,658.44	9.77
苏州工业园区世茂湖滨置业有限公司	9,314,485.25	9.61
沈阳兆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86,457.50	8.13
亨通地产(吴江)有限公司	5,620,837.19	5.80
合计	65,206,850.44	67.26
2013年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常熟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17,496,272.55	26.94
杭州世茂置业有限公司	14,047,818.64	21.63
苏州世茂置业有限公司	8,085,687.13	12.45
沈阳兆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65,611.17	8.57
常州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73,318.70	5.66
合计	48,868,708.20	75.25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的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25%、67.26%和53.07%,前五名客户集中度保持在50%以上,公司对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水平逐年下降,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逐步降低。

(二)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销售费用(元)	-	-	-
管理费用(元)	4,303,510.62	6,534,051.02	4,653,834.76
财务费用(元)	344,293.57	940,611.37	955,781.07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率(%)	-	-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率(%)	7.71	6.74	7.16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率(%)	0.62	0.97	1.47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没有设立专门的市场营销部或专职市场人员，因此，发生的与市场销售相关的少量费用没有在销售费用归集，全部计入了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发生的管理费用总额基本是稳定的，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维持在6%-8%，波动较小，管理费用与销售收入的配比性较好，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等成本。

财务费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保持在较低水平，并表现出逐年降低的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7%、0.97%、0.62%，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财务费用的降低一方面得益于公司资本结构的不断优化，另一方面也得益于公司资金管理水平和财务管理水平的提升。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确认重大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57.70	-12,349.53
2、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4.50	-100.00	-200.00
小计	-14.50	-5,657.70	-12,549.53
减：所得税		-1,389.43	-3,087.38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影响净利润	-14.50	-4,268.27	-9,46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333,739.46	1,811,732.23	172,273.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	-0.0011	-0.2361	-5.8117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损失)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117%、0.2361%、0.0011%,其中 2013 年占比较高的原因系 2013 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下滑,致使当年利润下降所致。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数量较少,占净利润的比重逐渐降低,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3.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应纳税销售额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

单位: 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60,557.24	1,063.60	37,754.05
银行存款:	2,131,921.01	1,392,255.61	5,709,629.09
其他货币资金:	521,697.00	4,021,697.00	500,000.00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合 计	2,714,175.25	5,415,016.21	6,247,383.14

(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的说明:

2015年7月31日, 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21,697.00 元, 系本公司为常州世茂广场商业项目一期景观分包工程支付的履约保函。

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021,697.00 元, 其中 3,500,000.00 元系本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 521,697.00 元系本公司为常州世茂广场商业项目一期景观分包工程支付的履约保函。

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系本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票据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2,070,000.00	-	-
合 计	2,070,000.00	200,000.00	-

(2) 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备注
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				
苏州世茂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8月15日	300,000.00	-
苏州世茂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8月15日	250,000.00	-
苏州世茂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8月15日	250,000.00	-
合 计	-	-	800,000.00	-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7.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80,377.39	100.00	2,716,530.26	26,363,847.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29,080,377.39	100.00	2,716,530.26	26,363,847.13
类别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19,840.28	100.00	2,443,415.44	33,276,424.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35,719,840.28	100.00	2,443,415.44	33,276,424.84
类别	2013.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54,120.04	100.00	2,026,120.15	22,727,999.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24,754,120.04	100.00	2,026,120.15	22,727,999.89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76,062.42	40.84	593,803.12	29,802,188.07	83.43	1,490,109.40
1-2年	15,804,574.32	54.35	1,580,457.43	4,025,094.04	11.27	402,509.41
2-3年	513,445.06	1.77	102,689.01	169,708.21	0.48	33,941.64

3-4年	17,835.52	0.06	5,350.66	1,722,849.96	4.82	516,854.99
4-5年	868,460.07	2.98	434,230.04			
5年以上						
合计	29,080,377.39	100.00	2,716,530.26	35,719,840.28	100.00	2,443,415.44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02,188.07	83.43	1,490,109.40	17,537,102.69	70.85	876,855.13
1-2年	4,025,094.04	11.27	402,509.41	2,941,384.52	11.88	294,138.45
2-3年	169,708.21	0.48	33,941.64	4,275,632.83	17.27	855,126.57
3-4年	1,722,849.96	4.82	516,854.99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5,719,840.28	100.00	2,443,415.44	24,754,120.04	100.00	2,026,120.15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5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常熟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2年	6,136,305.18	613,630.52	24.20
苏州世茂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319,947.20	215,997.36	14.86
宁波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2年	3,727,492.70	372,749.27	12.82
上海鑫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2年	3,719,438.00	371,943.80	12.79
沈阳兆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695,050.90	134,752.55	9.27
合计			20,598,233.98	1,709,073.50	70.8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常熟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注1	7,231,499.68	396,561.81	20.25

沈阳兆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585,076.90	229,253.85	12.84
宁波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727,492.70	186,374.64	10.44
上海鑫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719,438.00	185,971.90	10.41
绍兴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240,000.00	162,000.00	9.07
合计			22,503,507.28	1,160,162.20	63.01

注1: 期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6,531,763.20 元, 1年-2年应收账款余额 699,736.48 元。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苏州世茂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500,000.00	325,000.00	26.26
常熟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726,605.00	186,330.25	15.05
杭州世茂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440,000.00	72,000.00	5.82
无锡盛联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2年	1,125,272.00	112,527.20	4.55
上海鑫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2年	1,103,602.00	110,360.20	4.46
合计			13,895,479.00	806,217.65	56.14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5,600.00	100.00	2,723,707.00	60.13	2,978,294.00	90.55
1—2年(含2年)			1,806,181.00	39.87	193,663.10	5.89
2—3年(含3年)					117,150.00	3.56
3年以上						
合计	265,600.00	100.00	4,529,888.00	100.00	3,289,107.10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5名客户列示如下: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占预付款 总额比 例%	预付款时 间	未结算原 因
牡丹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84.71	1年以内	款项未结 算
阜宁县九泽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30,000.00	11.30	1年以内	款项未结 算
上海超群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0.00	3.99	1年以内	款项未结 算
合 计		265,6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占预付款 总额比 例%	预付款时 间	未结算原 因
句容市君玉苗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525.00	28.86	2年以内	款项未结 算
杭州森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000.00	22.85	2年以内	款项未结 算
大连恒鑫机械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538.00	19.31	1年以内	款项未结 算
淮安市淮安区从宝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500,000.00	11.04	1年以内	款项未结 算
苏州福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785.00	10.04	1-2年	款项未结 算
合 计		4,171,848.00	92.1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占预付款 总额比 例%	预付款时 间	未结算原 因
句容市君玉苗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690.00	31.25	1年以内	款项未结 算
杭州森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27.36	1年以内	款项未结 算
苏州福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785.00	13.83	1年以内	款项未结 算
南通锦绿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808.00	5.56	1年以内	款项未结 算
苏州市第二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4.56	2年以内	款项未结 算
合 计		2,715,283.00	82.56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7.31			
	金额	占总 额比 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49,467.04	100.00	418,645.15	4,730,821.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合计	5,149,467.04	100.00	418,645.15	4,730,821.89
类别	2014.12.31			
	金额	占总 额比 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71,662.15	100.00	509,568.24	6,662,093.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合计	7,171,662.15	100.00	509,568.24	6,662,093.91
类别	2013.12.31			
	金额	占总 额比 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74,765.17	100.00	388,076.81	5,986,688.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合计	6,374,765.17	100.00	388,076.81	5,986,688.36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90,258.39	77.49	199,512.92	6,186,961.50	86.27	309,348.07

1-2年	538,052.00	10.45	53,805.20	210,199.65	2.93	21,019.97
2-3年	210,199.65	4.08	42,039.93	693,501.00	9.67	138,700.20
3-4年	410,957.00	7.98	123,287.10			
4-5年				81,000.00	1.13	40,500.00
5年以上						
合计	5,149,467.04	100.00	418,645.15	7,171,662.15	100.00	509,568.24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86,961.50	86.27	309,348.07	5,521,994.16	86.62	276,099.71
1-2年	210,199.65	2.93	21,019.97	716,771.01	11.24	71,677.10
2-3年	693,501.00	9.67	138,700.20	5,000.00	0.08	1,000.00
3-4年				131,000.00	2.05	39,300.00
4-5年	81,000.00	1.13	40,500.00			
5年以上						
合计	7,171,662.15	100.00	509,568.24	6,374,765.17	100.00	388,076.81

(3) 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 元

类别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债务重组款项	2,516,628.00		
保证金	2,464,251.65	1,997,035.65	1,365,445.65
其他往来款项	168,587.39	164,177.50	59,319.52
资金拆借		5,010,449.00	4,950,000.00
合计	5,149,467.04	7,171,662.15	6,374,765.17

报告期内, 公司为提高应收款回款进度, 由公司寻找意向购房者购买由公司参与施工的工程项目房产。协议约定, 购房款抵消客户对公司的工程款, 相关的购房款由公司直接向购房者收取。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期末债务重组款项金额合计 2,516,628.00 元, 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回复日未回款
郁英兰	1,150,000.00	1,150,000.00	0.00

刘立飞	916,483.00	916,483.00	0.00
李文秀	304,489.00	204,489.00	100,000.00
郑宝忠	145,656.00	111,000.00	34,656.00
合计	2,516,628.00	2,381,972.00	134,656.00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郁英兰	非关联方	债务重组款项	1,150,000.00	57,500.00	22.33
刘立飞	非关联方	债务重组款项	916,483.00	45,824.15	17.80
杭州市建筑企业管理站	非关联方	工资保证金	400,000.00	120,000.00	7.77
苏州工业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20,000.00	16,000.00	6.2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05,901.65	51,610.13	5.94
合计			3,092,384.65	290,934.28	60.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苏州市沧浪区东圣绿化经营部	关联方	资金拆借	4,000,000.00	200,000.00	55.78
周立龙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1,010,449.00	50,522.45	14.09
杭州市建筑企业管理站	非关联方	工资保证金	400,000.00	80,000.00	5.5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05,901.65	25,805.07	4.27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82,544.00	56,508.80	3.94
合计			5,998,894.65	412,836.32	83.6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	-----------	-------------

苏州市沧浪区东圣绿化经营部	关联方	资金拆借	4,950,000.00	247,500.00	77.65
杭州市建筑企业管理站	非关联方	工资保证金	400,000.00	40,000.00	6.27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82,544.00	28,254.40	4.4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05,901.65	15,295.08	4.80
苏州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5,000.00	1.57
合计			6,038,445.65	336,049.48	94.72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8,922,635.28		38,922,635.28	31,683,333.80		31,683,333.80
合计	38,922,635.28		38,922,635.28	31,683,333.80		31,683,333.80

(续)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1,683,333.80		31,683,333.80	42,052,357.63		42,052,357.63
合计	31,683,333.80		31,683,333.80	42,052,357.63		42,052,357.63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146,346,606.39	140,563,621.60	147,350,297.05
累计已确认毛利	22,872,906.75	21,535,907.45	24,161,115.80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30,296,877.86	130,416,195.25	129,459,055.2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8,922,635.28	31,683,333.80	42,052,357.63
-----------------	---------------	---------------	---------------

2015年7月31日工程施工项目主要明细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元)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元)	工程结算金额(元)	存货余额(元)	施工期间(合同约定期间)	完工进度(%)
常熟世茂御珑湾景观工程	4,283,478.00	668,533.83		4,952,011.83	2015.03.01-2015.12.03	35.70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项目7#地块售楼处样板展示区景观	8,832,590.50	1,472,098.42	6,592,000.00	3,712,688.92	2014.04.01-2014.09.30	98.14
大连世茂61#展示区工程	30,763,794.60	4,991,673.77	32,374,300.00	3,381,168.37	2014.03.18-2014.06.28	99.24
金御华府项目景观工程	4,929,379.00	907,005.74	2,600,000.00	3,236,384.74	2015.04.20-2015.10.31	39.44
苏州世茂木渎项目大区景观工程	9,840,811.20	1,230,101.40	8,193,000.00	2,877,912.60	2014.07.25-2014.10.25	99.74
牡丹江世茂江南项目103#地块一区景观	3,189,574.50	607,538.00	1,647,000.00	2,150,112.50	2014.11.10-2015.06.10	50.63
宁波滨江府项目室外景观工程	1,665,036.00	299,620.20		1,964,656.20	2015.03.10-2015.08.30	15.14
厦门世茂海峡大厦景观工程	8,805,255.60	1,253,055.60	8,690,000.00	1,753,186.80	2014.07.25-2015-01-25	67.73

2014年12月31日工程施工项目主要明细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元)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元)	工程结算金额(元)	存货余额(元)	施工期间(合同约定期间)	完工进度(%)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项目7#地块售楼处样板展示区景观	7,983,844.50	1,330,640.75	5,000,000.00	4,314,485.25	2014.04.01-2014.09.30	85.71

长安府南地块 样板区景观绿 化工程	4,912,81 4.00	708,023. 19	2,524,02 2.00	3,096,81 5.19	2014.07. 25-2014. 12.30	87.40
沈阳世茂棋盘 山项目 C0C1 景观改造工程	5,414,02 0.30	984,367. 32	4,200,00 0.00	2,198,38 7.62	2013.09. 01-2013. 09.30	98.44
常熟世茂 1B 地 块 A 标段景观 绿化工程	11,983,7 74.70	1,961,98 8.10	11,800,0 00.00	2,145,76 2.80	2012.11. 13-2013. 03.31	84.66
大连世茂 61#展 示区工程	28,315,0 64.50	4,594,34 7.56	30,774,3 00.00	2,135,11 2.06	2014.04. 01-2014. 06.28	91.34
无锡万科魅力 城景观绿化工 程	10,558,7 04.72	1,238,45 3.51	9,710,00 0.00	2,087,15 8.23	2011.03. 25-2012. 04.15	95.99
苏州世茂木渎 项目大区景观 工程	1,752,28 3.20	279,820. 16		2,032,10 3.36	2014.07. 25-2014. 10.25	19.47
常熟世茂 4C 地 块 B 标段景观 绿化工程	6,312,50 4.90	789,063. 12	5,728,76 3.20	1,372,80 4.82	2012.09. 01-2012. 10.30	98.6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施工项目主要明细

项目名称	工程施 工合同 成本	工程施 工合同 毛利	工程结 算金额	存货余 额	施工期 间(合同 约定期 间)	完工进 度
沈阳世茂棋盘 山项目 C0C1 景观改造工程	4,709,36 3.30	856,247. 87		5,565,61 1.17	2013.09. 01-2013. 09.30	85.62%
宁波世界湾项 目 B 地块二标 段景观园林工 程	18,355,0 56.90	2,898,16 6.88	16,590,0 00.00	4,663,22 3.78	2011.11. 18-2012. 03.31	96.61%
无锡万科魅力 城景观绿化工 程	9,887,72 3.72	1,168,54 9.16	6,710,00 0.00	4,346,27 2.88	2011.03. 25-2012. 04.15	89.89%
常熟世茂 4C 地 块 A 标段景观 绿化工程	7,402,53 9.90	1,387,97 6.23	5,481,00 0.00	3,309,51 6.13	2011.09. 15-2011. 12.01	92.53%
常熟世茂 1B 地 块 A 标段景观 绿化工程	11,926,9 90.70	1,987,83 1.78	10,620,0 00.00	3,294,82 2.48	2012.11. 13-2013. 03.31	99.39%

尚海湾豪庭住宅一期景观工程	26,638,419.57	4,658,739.92	28,002,538.00	3,294,621.49	2009.02.25-2011.03.01	98.66%
杭州世茂滨江76#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11,568,791.82	2,479,026.82	10,879,442.00	3,168,376.64	2013.07.01-2013.12.31	82.63%
绍兴世茂A1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7,354,325.24	980,576.70	5,310,000.00	3,024,901.94	2011.03.10-2011.06.30	98.06%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2015年1-7月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46,743.13	8,099.00		8,254,842.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52,923.80			3,452,923.80
机器设备	206,725.00			206,725.00
运输工具	3,971,598.83			3,971,598.83
办公设备	615,495.50	8,099.00		623,594.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80,940.70	426,313.51		4,107,254.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6,285.15	67,140.15		1,093,425.30
机器设备	88,279.25	22,953.68		111,232.93
运输工具	2,075,049.19	305,132.73		2,380,181.92
办公设备	491,327.11	31,086.95		522,414.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65,802.43			4,147,587.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26,638.65			2,359,498.50
机器设备	118,445.75			95,492.07
运输工具	1,896,549.64			1,591,416.91
办公设备	124,168.39			101,180.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65,802.43			4,147,587.92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26,638.65			2,359,498.50
机器设备	118,445.75			95,492.07
运输工具	1,896,549.64			1,591,416.91
办公设备	124,168.39			101,180.44

2014 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38,796.13	1,316,997.00	109,050.00	8,246,743.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52,923.80			3,452,923.80
机器设备	129,995.00	86,480.00	9,750.00	206,725.00
运输工具	2,792,798.83	1,178,800.00		3,971,598.83
办公设备	663,078.50	51,717.00	99,300.00	615,495.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75,618.31	608,814.69	103,492.30	3,680,940.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11,187.75	115,097.40		1,026,285.15
机器设备	58,812.47	38,725.28	9,258.50	88,279.25
运输工具	1,712,988.54	362,060.65		2,075,049.19
办公设备	492,629.55	92,931.36	94,233.80	491,327.1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63,177.82			4,565,802.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41,736.05			2,426,638.65
机器设备	71,182.53			118,445.75
运输工具	1,079,810.29			1,896,549.64
办公设备	170,448.95			124,168.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63,177.82			4,565,802.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41,736.05			2,426,638.65
机器设备	71,182.53			118,445.75
运输工具	1,079,810.29			1,896,549.64
办公设备	170,448.95			124,168.39

2013 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40,302.13	154,330.00	255,836.00	7,038,796.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52,923.80			3,452,923.80
机器设备	71,025.00	58,970.00		129,995.00
运输工具	2,792,798.83			2,792,798.83
办公设备	823,554.50	95,360.00	255,836.00	663,078.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76,762.97	641,841.81	242,986.47	3,175,618.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96,090.35	115,097.40		911,187.75
机器设备	32,586.39	26,226.08		58,812.47
运输工具	1,330,770.42	382,218.12		1,712,988.54
办公设备	617,315.81	118,300.21	242,986.47	492,629.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63,539.16			3,863,177.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56,833.45			2,541,736.05
机器设备	38,438.61			71,182.53
运输工具	1,462,028.41			1,079,810.29
办公设备	206,238.69			170,448.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63,539.16			3,863,177.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56,833.45			2,541,736.05
机器设备	38,438.61			71,182.53
运输工具	1,462,028.41			1,079,810.29
办公设备	206,238.69			170,448.95

注：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59,498.50 元（原值 3,452,923.80 元）的房屋及土地作为 3,000,000.00 元和 6,000,000.00 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8.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初始金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装修费	178,853.49		178,853.49	14,904.46		163,949.03

合 计	178,853.49		178,853.49	14,904.46		163,949.03
-----	------------	--	------------	-----------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3,135,175.41	783,793.87	2,952,983.68	738,245.93	2,414,196.96	603,549.24
合 计	3,135,175.41	783,793.87	2,952,983.68	738,245.93	2,414,196.96	603,549.24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类别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担保借款（元）	9,000,000.00	12,000,000.00	13,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	12,000,000.00	13,000,000.00

(2) 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银行	金额（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备注
工商银行苏州支行	3,000,000.00	2015-5-6	2016-5-6	5.58%	房产及土地抵押
工商银行苏州支行	6,000,000.00	2015-6-25	2016-6-17	5.58%	房产及土地抵押

2.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元）	—	4,0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	4,000,000.00	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2015年7月份应付票据余额为0，公司不存在未解付的应付票据，2013年末、2014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500,000.00元、4,000,000.00元，期末对应的单位明细及合同如下：

201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情况

收票人	期末应付金额	对应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句容市生虎苗木专业合作社	3,500,000.00	RHYL201408004	苗木供应合同
淮安市淮安区从宝建材经营部	500,000.00	RHYL201411009	石材供应合同

2013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情况

收票人	期末应付金额	对应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句容市君玉苗圃有限公司	500,000.00	RHYL201312006	苗木供应合同

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5,424,924.79	25,067,208.00	18,139,151.30
1-2 年	5,652,582.00	4,467,912.76	12,930,504.00
2-3 年	1,101,594.76	2,972,038.00	1,749,099.60
3 年以上	1,645,809.60	1,879,459.20	1,021,282.00
合 计	23,824,911.15	34,386,617.96	33,840,036.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口前镇振兴苗圃	787,174.00	1-2 年	采购款	尚未结算
冯徐海	696,436.00	1-2 年	采购款	尚未结算
常熟市宏宇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50,000.00	2 年以上	采购款	尚未结算
淮安市淮安区万家发建筑装饰经营部	635,800.00	2 年以内	采购款	尚未结算
宜兴市万石镇万利达石材经营部	600,000.00	1-3 年	采购款	尚未结算
合 计	3,369,410.00			

(3)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关联关系	账龄	占期末应付 账款的比例 (%)
------	-------------	------	----	-----------------------

兴化市世平苗木专业合作社	3,25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3.64
淮安市淮安区万家发建筑装饰经营部	2,053,191.00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8.62
莱州市夏邱镇宏山石材厂	1,073,226.00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4.50
苏州阿拉特达贸易有限公司	939,212.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94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安知鸿鹤苗木场	926,505.00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3.89
合 计	8,242,134.00			34.5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关联关系	账龄	占期末应付 账款的比例 (%)
兴化市世平苗木专业合作社	3,526,5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26
句容市铜山苗木专业合作社	2,094,49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09
莱州市夏邱鲁磊石材厂	2,023,816.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89
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口前镇振兴苗圃	1,884,2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48
句容市生虎苗木专业合作社	1,702,946.00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4.95
合 计	11,231,952.00			32.6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关联关系	账龄	占期末应付 账款的比例 (%)
句容市生虎苗木专业合作社	5,499,970.00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16.25
新昌县永春花木专业合作社	3,977,600.00	非关联方	1-2年	11.75
苏州高新区信力合石材经营部	1,80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32
兴化市世平苗木专业合作社	1,200,000.00	非关联方	1-2年	3.55
宜兴市飞龙苗木种植基地	1,00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96
合 计	13,477,570.00			39.83

4.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3,509,775.07	144,277.37	1,288,538.07
1-2年	100,180.00	1,035,000.00	161,424.70

2-3 年	1,035,000.00		738,205.00
3 年以上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4,794,955.07	1,329,277.37	2,188,167.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 :

客户	金额 (元)	发生时间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杭州世融汇盈置业有限公司	1,035,000.00	2-3 年	工程款	工程尚未结算
常熟市鑫达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3 年以上	工程款	工程尚未结算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年	工程款	工程尚未结算
合 计	1,285,000.00			

(3)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关联关系	账龄	占期末预收账款的比例%
宁波世茂新腾飞置业有限公司	2,648,729.5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5.24
杭州世融汇盈置业有限公司	1,035,000.00	非关联方	2-3 年	21.59
无锡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6,003.96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7.64
常熟市鑫达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3.13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非关联方	1-2 年	2.09
合 计	4,779,733.49			99.6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关联关系	账龄	占期末预收账款的比例%
杭州世融汇盈置业有限公司	1,035,000.00	非关联方	1-2 年	77.86
常熟市鑫达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11.28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52
宁波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78.4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09
沈阳兆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18.95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3
合 计	1,329,097.37			99.98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关联关系	账龄	占期末预收账款的比例%
杭州世融汇盈置业有限公司	1,035,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7.30
江苏恒基路桥总公司	588,205.00	非关联方	2-3年	26.88
上海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61,424.70	非关联方	1-2年	7.38
常熟市鑫达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非关联方	2-3年	6.86
常州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654.09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24
合计	2,049,283.79			93.66

5.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10,282,547.73	2,843.84	1,784,751.65
1-2年	2,831.84	254,901.65	293,513.00
2-3年		293,501.00	
3年以上	10,957.00		
合计	10,296,336.57	551,246.49	2,078,264.65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朱利娟	5,950,000.00	关联方	资金拆借	57.79
唐建芳	4,244,452.65	关联方	资金拆借	41.22
王广东	72,435.20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0.70
李惠林	11,481.08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0.11
朱纯美	10,957.00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0.10
合计	10,289,325.93			99.9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82,544.00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51.26
朱传美	254,901.65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46.24
朱纯美	10,957.00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1.99
合计	548,402.65			99.4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朱利娟	950,000.00	关联方	资金拆借	45.71
沧浪区和圣建材经营部	500,000.00	关联方	资金拆借	24.06
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82,544.00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13.60
朱传美	254,901.65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12.27
谢芳萍	36,000.00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1.73
合计	2,023,445.65			97.37

(3)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金拆借	10,194,452.65		1,450,000.00
往来款项	101,883.92	551,246.49	628,264.65
合计	10,296,336.57	551,246.49	2,078,264.65

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5年1-7月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5.7.31
一、短期薪酬	1,120,176.00	10,153,197.54	10,981,607.04	291,766.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776.00	285,110.56	283,782.56	45,104.00
合计	1,163,952.00	10,438,308.10	11,265,389.60	336,870.50

2014 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902,979.50	14,967,323.74	14,750,127.24	1,120,17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992.00	498,759.96	485,975.96	43,776.00
合 计	933,971.50	15,466,083.70	15,236,103.20	1,163,952.00

2013 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43,658.00	10,070,268.71	9,310,947.21	902,979.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208.00	315,229.88	306,445.78	30,992.00
合 计	165,866.00	10,385,498.59	9,617,393.99	933,971.50

(2) 短期薪酬

2015 年 1-7 月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5.7.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0,600.00	9,833,957.00	10,662,657.00	281,900.00
2、职工福利费		238,338.60	238,338.60	
3、社会保险费	9,576.00	62,367.94	62,077.44	9,866.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72.00	35,638.82	35,472.82	5,638.00
工伤保险费	2,736.00	17,819.41	17,736.41	2,819.00
生育保险费	1,368.00	8,909.71	8,868.21	1,409.5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534.00	18,534.00	
合 计	1,120,176.00	10,153,197.54	10,981,607.04	291,766.50

2014 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6,200.00	14,822,092.00	14,607,692.00	1,110,600.00
2、职工福利费		20,851.50	20,851.50	
3、社会保险费	6,779.50	109,103.74	106,307.24	9,576.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74.00	62,344.99	60,746.99	5,472.00
工伤保险费	1,937.00	31,172.50	30,373.50	2,736.00
生育保险费	968.50	15,586.25	15,186.75	1,368.0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276.50	15,276.50	
合 计	902,979.50	14,967,323.74	14,750,127.24	1,120,176.00

2013 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800.00	9,914,820.00	9,157,420.00	896,200.00
2、职工福利费		45,259.20	45,259.20	
3、社会保险费	4,858.00	68,956.51	67,035.01	6,779.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76.00	39,403.72	38,305.72	3,874.00
工伤保险费	1,388.00	19,701.86	19,152.86	1,937.00
生育保险费	694.00	9,850.93	9,576.43	968.5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233.00	41,233.00	
合 计	143,658.00	10,070,268.71	9,310,947.21	902,979.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5 年 1-7 月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5.7.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41,040.00	267,291.15	266,046.15	42,285.00
2、失业保险费	2,736.00	17,819.41	17,736.41	2,819.00
合 计	43,776.00	285,110.56	283,782.56	45,104.00

2014 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9,055.00	467,587.46	455,602.46	41,040.00
2、失业保险费	1,937.00	31,172.50	30,373.50	2,736.00
合 计	30,992.00	498,759.96	485,975.96	43,776.00

2013 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3.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0,820.00	295,527.92	287,292.92	29,055.00
2、失业保险费	1,388.00	19,701.96	19,152.86	1,937.00
合 计	22,208.00	315,229.88	306,445.78	30,992.00

7.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类别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备注
增值税	2,152.69	4,127.94		
营业税	1,391,915.03	1,264,143.76	1,816,997.36	
企业所得税	1,386,345.77	1,591,788.78	1,381,116.51	
个人所得税	2,954.90	2,954.90	4,423.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541.68	88,490.06	126,151.82	
房产税	7,251.15	7,251.15		
教育费附加	69,703.37	63,207.18	90,849.87	
合计	2,957,864.59	3,021,963.77	3,419,538.79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1. 实收资本

2015年1-7月变化情况

类别/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唐建芳	17,200,000.00	86.00			17,200,000.00	86.00
朱忠华	2,800,000.00	14.00			2,800,000.00	14.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2014年变化情况

类别/投资者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唐建芳	17,200,000.00	86.00			17,200,000.00	86.00
朱忠华	2,800,000.00	14.00			2,800,000.00	14.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2013年变化情况

类别/投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	2013.12.31
------	------------	------	----	------------

投资者名称			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唐建芳	8,600,000.00	86.00	8,600,000.00	17,200,000.00	86.00
朱忠华	1,400,000.00	14.00	1,400,000.00	2,800,000.00	14.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注：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之“（五）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2. 盈余公积

2015年1-7月变化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法定盈余公积	1,061,774.75			1,061,774.75
合计	1,061,774.75			1,061,774.75

2014年变化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81,028.36	180,746.39		1,061,774.75
合计	881,028.36	180,746.39		1,061,774.75

2013年变化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64,747.18	16,281.18		881,028.36
合计	864,747.18	16,281.18		881,028.36

注：本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555,972.78	7,929,255.21	7,782,724.59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555,972.78	7,929,255.21	7,782,724.5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3,724.96	1,807,463.96	162,811.8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0,746.39	16,281.18	10%
减：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89,697.74	9,555,972.78	7,929,255.21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盈利能力	净利润（元）	1,333,724.96	1,807,463.96	162,811.80
	毛利率（%）	15.37	14.46	13.31
	净资产收益率（%）	4.61	5.90	0.5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61	5.92	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7	0.09	0.01

盈利能力来看，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62,811.80元、1,807,463.96元和1,333,724.96元，2013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比较稳定，2015年1-7月公司净利润实现了大幅增长，在宏观经济压力增大和整个园林绿化施工行业相对冷淡的环境下，公司能够实现逆势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工程质量高、业主满意度高、市场口碑好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建筑施工收入分别为64,956,835.24元、96,947,587.04元和55,798,873.10元，毛利率分别为13.31%、14.46%、15.37%，保持相对稳定，并呈现出逐年增长趋势。随着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经营利润预计也将大幅增加。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0.57%、5.90%、4.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0%、5.92%和 4.61%，其中 2013 年不足 1%主要原因是该年度成本、各项费用较高，年度营业收入为 64,956,835.24 元，营业成本为 56,313,323.32 元，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4,653,834.76 元、955,781.07 元，成本费用较高的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大规模业务扩张的实际需要，在成本投入、人员投入和财务投入方面增大，另一方面也与当时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高、业务能力不强有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股份公司的成立以及治理、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业务能力的不断加强，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2. 偿债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63.88	64.84	66.01
	流动比率(倍)	1.47	1.45	1.44
	速动比率(倍)	0.71	0.89	0.68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1.45、1.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89、0.71，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01%、64.84%、63.88%。其中，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为工程施工行业，大量的建筑材料、绿化苗木使得存货水平普遍较高，加上工程周期相对较长，因此，非速动资产相对较高。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指标比较稳定。

公司流动比率虽然偏低，但是大于 1，且比较稳定，较高的存货水平导致速动比例小于 1，从短期来看公司面临短期偿债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0% 水平且表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资产负债率适中，从长期来看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小。

从对外借款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余额逐年降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9,000,000.00 元，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因此，从对外借款来分析，公司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5,877,475.08 元、-1,099,926.92 元、7,373,863.13 元，现金流量好转趋势明显。2015 年 1-7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因此，从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购销结算模式来看，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结算一般根据完工进度情况结算工程进度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剩余合同价款。预付款一般在 10%-20% 之间，在合同签订或进场数天内支付。按施工进度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约 70% 左右，验收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约 85%，结算材料准备齐全后支付到结算价的约 95% 左右，质保金 5% 左右，养护期一般 1-2 年。这种“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模式尽管会占用大量资金，但长期来看，公司的工程项目众多，项目之间并行推进，不同进度和不同收款周期的项目之间形成了较好的资金余缺调剂模式，加之公司工程项目的预付款收款均较为及时，预付款支付后才正式入场启动项目，因此，购销结算模式并未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偿债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加强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供应商/班组——采购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内部协议签订——作业指导书》（包含一般规定 5 项和分类使用规定 11 项，共 16 项指导书文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到期不能偿还供货商货款及银行贷款的情形。

3.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3.46	2.81
	存货周转率（次）	1.58	2.63	1.44

注：2015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均按照前 7 个月的营业收入计算。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2.81、3.46、1.8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周转率的绝对数值不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工程施工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工程项目周期相对较

长，普遍采取“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收款模式。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6,363,847.13 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276,424.84 元下降 6,912,577.71 元，下降比例高达 20.77%。整体来讲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

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存货周转率为 1.58、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为 2.63，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工程施工行业，且工程周期较长，前期垫付资金，分期结算，因此存货水平相对较高。

公司总体的运营情况良好，未有发生显著的坏账及存货跌价迹象。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较强，不存在资金周转困难及存货大量积压的情形。

4. 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73,863.13	-1,099,926.92	-5,877,47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952.49	-1,316,997.00	-153,8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87,751.60	-1,937,140.01	9,542,871.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2,192,478.25	1,393,319.21	5,747,383.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元）	799,159.04	-4,354,063.93	3,511,566.8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快速增长，与此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也逐步好转，并实现快速增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5,877,475.08 元、-1,099,926.92 元、7,373,863.13 元，现金流量好转趋势明显，尤其是 2015 年 1-7 月，实现正向现金流入达 7,373,863.13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一致，现金流量的好转伴随净利润的逐年增长，二者匹配性较好。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2,811.80 元、1,807,463.96 元、1,333,724.96 元，净利润逐年增长，尤其是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均实现了大幅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百分比（收现率）情况：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57,020,625.90	95,246,105.16	71,116,104.23
营业收入（元）	55,798,873.10	96,947,587.04	64,956,835.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2.19	98.24	109.48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销售收现率分别为109.48%、98.24%、102.19%，2013年、2015年1-7月收现率较高，2014年收现率稍低，主要原因系2014年部分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率维持在100%左右，销售现金流入情况较好。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49,484.67	18,448.16	8,764.86
其他应收款项流入金额	2,022,195.11		
其他应付款的流入金额	9,745,090.08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减少额	3,500,000.00		131,000.00
合 计	15,316,769.87	18,448.16	139,764.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1,339,251.17	2,110,288.21	1,444,190.73
其他应收款的流出金额		796,896.98	4,651,569.74
其他应付款的流出金额		1,527,018.16	8,477,302.14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增加额		3,521,697.00	
银行手续费	6,026.64	21,919.52	7,417.81
滞纳金	14.50	100.00	200.00
合 计	1,345,292.31	7,977,919.87	14,580,680.42

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333,724.96	1,807,463.96	162,81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3,863.13	-1,099,926.92	-5,877,475.08

公司所处行业工程施工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工程项目周期相对较长，普遍采取“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收款模式，由于施工企业前期需垫付大量流动资产，公司为解决资金问题，在缺少流动资金时会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解决，2013年度，公司大量归还前期占用的关联方资金，导致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负数，2014年度属于公司业务增长速度较快的一年，公司当年实现收入总额9700万元左右，实现净利润180多万元，但由于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结算及回款速度普遍较慢，公司2014年度应收款较上年度有所提高，该事项导致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负数，2015年度1-7月，公司回款效率提高，2015年1-7月，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出现正数。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830.00元、-1,316,997.00元、-186,952.49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发展，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和项目工程施工质量，固定资产等投资活动增多。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42,871.88元、-1,937,140.01元、-6,387,751.60元，其中2013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额9,542,871.88元系公司在2013年进行了一次增资，筹集资金1000万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投资活动现金流和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和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准确合理。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最近两年期末现金余额充足，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唐建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苏州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33%
3	昆山和盛泓达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33%

注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建芳曾持有和盛泓达 33% 的股权。因此和盛泓达曾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建芳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和盛泓达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148061，法定代表人为周豪，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其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注销。

注 2：唐建芳、朱忠华曾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将持有的苏州锦湖古典园林建筑有限公司（后该公司更名为苏州市贺采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程淑美、程登造，但股权转让后该公司却一直未将其法定代表人由唐建芳变更为其他人，致使唐建芳一直被登记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查询，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建芳，直接持有公司 66.15% 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和表决权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2) 公司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存在苏州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上海飞宏园林分公司和苏州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两家分公司，但该两家分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未产生营业收支。

仁和有限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注册苏州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上海飞宏园林分公司，该分公司注册号为 310225000632763，负责人为陆志强，登记的营业场所为惠南镇卫星西路 11 号 16 幢 101 室。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分公司设立后并未实际经营；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核准注销。

仁和有限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在成都注册苏州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该分公司注册号为 510105000087796，负责人为蒋勤荣，登记的营业场所为成都市青羊区金阳路 121 号 1 幢 111 号。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分公司设立后未实际经营；根据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做出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核准注销。

(3)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朱忠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800,000	10.77
2	周志宏	董事长	2,000,000	7.69
3	朱健	董事、总经理	1,300,000	5.00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名称	任职	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周志宏	董事长	2,000,000	7.69
2	朱忠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800,000	10.77
3	朱利娟	董事	-	-
4	朱健	董事、总经理	1,300,000	5.00
5	徐法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6	冯建峰	监事会主席	150,000	0.58
7	喻春华	监事	150,000	0.58
8	罗娟	监事	-	-

序号	姓名/名称	任职	持股(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400,000	24.62

(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周志宏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本人持股比例(%)
1	沈阳华新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15号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	300	6.67
2	苏州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南环东路10号1幢908室	不动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项目管理;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股权投资	1,000	34.00
3	苏州工业园区威斯顿房地产经营顾问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519号	房地产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200	22.50

公司董事朱忠华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本人持股比例(%)
苏州臻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问渡路78号	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建筑节能门窗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钢结构、金属栏杆、不锈钢制品的研发、设计、加工、安装。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80	60

公司董事朱利娟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本人持股比例(%)
------	------	------	----------	-----------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人持 股比例 (%)
和成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 口镇灵山路 609 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 目：园林工程、建筑工程、绿 化工程设计施工；古建筑及仿 古建筑修缮。	1,500	45

注：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报告期同业竞争情况”中所述，公司董事朱利娟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书面承诺尽快将其持有的和成园林的股份转让给他人，并尽快辞去和成园林董事一职。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其他关联方

（1）东圣绿化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建芳之母亲李金珍曾拥有东圣绿化 100% 的出资人权益。因此东圣绿化曾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东圣绿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东圣绿化的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注册号为 320502600088955，住所为苏州市十全街 97 号 203 室，经营者为李金珍，经营范围为“花卉、树苗销售及养护”。根据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分局核发的《个体工商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个体注销登记准字[2015]第 07310005 号），东圣绿化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注销。

（2）和圣建材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建芳之配偶的父亲朱林男曾拥有和圣建材 100% 的出资人权益。因此和圣建材曾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和圣建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和圣建材的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注册号为 320502600196302，住所为苏州市道前街 232 号，经营者为朱林男，经营范围为“建材、五金灯具、涂料。零售”。根据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分局核发

的《个体工商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个体注销登记准字[2015]第 07310011 号），和圣建材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限定，并设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以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和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建芳、朱利娟	13,000,000.00	2013-6-24	2014-6-24	是
唐建芳	660,000.00	2012-1-17	2015-1-17	是
朱利娟	5,660,000.00	2012-1-17	2015-1-17	是
唐建芳、朱利娟	12,000,000.00	2014-6-25	2015-6-25	是
唐建芳、朱利娟	4,290,000.00	2014-4-11	2016-4-10	否

注：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配偶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为本公司对工商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4,29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入:			
苏州市沧浪区东圣绿化经营部			18,290,000.00
沧浪区和圣建材经营部	3,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
唐建芳	7,318,901.65	4,000,000.00	
朱利娟	5,954,000.00	2,000,000.00	6,878,775.00
拆出:			
苏州市沧浪区东圣绿化经营部			30,200,000.00
沧浪区和圣建材经营部	3,000,000.00	8,500,000.00	
唐建芳	3,074,449.00	4,000,000.00	
朱利娟	4,000.00	2,006,950.00	7,014,275.00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合理的，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完整。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继续采取制度规范化措施，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以建立对公司资金的长效管控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苏州市沧浪区东圣绿化经营部		4,000,000.00	4,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沧浪区和圣建材经营部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唐建芳	4,244,452.65		
其他应付款	朱利娟	5,950,000.00		956,950.00
其他应付款	朱忠华			1,900.00

其中，截止报告期末的 2015 年 7 月 31 日，苏州市沧浪区东圣绿化经营部和沧浪区和圣建材经营部两家公司往来款项均已全部结清，两家公司均已注销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对公司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和披露，该等认定及披露准确、全面完整。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困难，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升，公司单纯依靠银行贷款难以满足资金需求。为了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公司向控股股东唐建芳及配偶、本公司董事朱利娟借入资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建芳及配偶朱利娟为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所需的借款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临时性资金需求，且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发生缘由合理，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及与关联方往来款，均能制定合理的条款或按照商业惯例执行。

（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约定。

1. 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

（1）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不含 5%）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比照前款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2）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并不完善，但是，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对管理交易的审批流程进行了规范。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严重依赖于关联方的

情况。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已在其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公允程序的承诺合法有效、切实可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内有未决诉讼1件(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无对外担保等其他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 1 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 该案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受理, 案号为 (2015) 徐民二(商)初字第 10013 号, 案由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方为仁和有限、被告方为鑫泰房产。仁和有限与鑫泰房产签订了一份《尚海湾豪庭一期 9#、10#楼室外景观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 仁和有限依约完成了全部施工且相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鑫泰房产支付了部分工程款人民币 1,784,353 元, 尚余 3,719,423 元未支付。为此, 仁和有限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请求法院判令鑫泰房产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4,174,680.37 元 (违约金暂计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核查, 上述案件的审理和判决并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以上披露的诉讼, 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
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和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9 月, 公司将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银信资产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 以有限公司的评估净值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5 年 9 月 2 日, 银信资产出具了《苏州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 (2015) 沪第 1057 号),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505.41	7,505.41	7,686.58	181.17	2.41
固定资产	414.76	414.76	799.98	385.22	92.88
其中: 建筑物	235.95	235.95	595.17	359.22	152.24
设备	178.81	178.81	204.81	26.00	14.54
工程物质					
在建工程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待摊费用	16.39	16.39		-16.39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8	69.08	69.08		
资产总计	8,005.64	8,005.64	8,555.64	550.00	6.87
流动负债	5,110.50	5,110.50	5,110.50		
非流动负债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总计	5,110.50	5,110.50	5,110.50		
净资产	2,895.14	2,895.14	3,445.14	550.00	19.00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四）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一次，2015 年 1-7 月期间内对所有者分配利润 3,000,000.00 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中，股东均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600,000 元。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苏州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上海飞宏园林分公司和苏州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两家分公司，但该两家分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未产生营业收支，该两家分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

仁和有限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注册苏州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上海飞宏园林分公司，该分公司注册号为 310225000632763，负责人为陆志强，登记的营业场所为惠南镇卫星西路 11 号 16 幢 101 室。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分公司设立后并未实际经营；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核准注销。

仁和有限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在成都注册苏州仁和园林营造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该分公司注册号为 510105000087796，负责人为蒋勤荣，登记的营业场所为成都市青羊区金阳路 121 号 1 幢 111 号。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分公司设立后未

实际经营；根据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做出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核准注销。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房地产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在经济景气度不佳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有所缩减，加上房地产开发建设低迷，从而对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降低项目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的关键因素，因此，行业内企业对优秀的技术及项目管理人才争夺激烈，导致行业内人才流动性相对较高。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项目管理人员流失，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采取多种方法吸引人才，但仍然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 项目管理风险

施工项目对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众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如：总部和各工作现场的信息传递不畅通、分包单位的质量监管不到位、工程进度款到位不及时等情况，可能导致相关项目不能如约完成，由此产生的成本增加、信誉降低等可能带来潜在的风险。

(四)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公司不遗余力的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公司在园林绿化施工行业中的口碑不断上升。但由于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业务资

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拥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和一定的市场地位与良好声誉，今后随着行业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园林绿化行业将出现新一轮整合，同时由于行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多、业务资质参差不齐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若今后公司不能有效应对由此带来的市场加剧，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 业务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筑施工，且项目主要集中于知名房地产企业的小区园林景观，业务相对单一。公司成立多年来，尽管核准的经营范围涵盖园林绿化设计、服务、科研、咨询、国际招标等众多领域，但公司深耕主业，专注于小区园林景观工程，取得了较好的业绩与口碑的同时，也使得目前公司业务较为单一，一旦房地产小区园林景观行业出现波动，公司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经营面临潜在的业务单一风险。对此，一方面公司立足于对现行业务的深耕细作，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拟向行业上下游拓展，并在适当的时候发展古建园林的修复业务，以此抵抗业务单一的风险。

(六)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25%、67.26%和53.07%。虽然，公司对前五大户的依赖度在逐渐降低。同时公司也在逐步提升口碑，开发新的客户，但短期内一旦公司主要客户选择其他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4、1.45、1.47，速动比率分别为0.68、0.89、0.71，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01%、64.84%、63.88%，在行业内属适中水平。作为工程施工类企业的行业属性，大量的建筑材料、绿化苗木使得公司存货水平普遍较高，加上工程周期相对较长，因此，非速

流动资产相对较高，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均不足 1。流动比率虽然大于 1，但仍然保持在较低水平。因此，从短期来看公司面临短期偿债压力。

(八) 应收账款比例过高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2.81、3.46、1.87，应收账款周转率虽保持相对稳定，但绝对数值不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工程施工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工程项目周期相对较长，普遍采取“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收款模式。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6,363,847.13 元，公司面临应收账款过高的潜在风险。

(九) 未决诉讼败诉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该案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受理，案号为（2015）徐民二（商）初字第 10013 号，案由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方为仁和有限、被告方为鑫泰房产。仁和有限与鑫泰房产签订了一份《尚海湾豪庭一期 9#、10#楼室外景观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仁和有限依约完成了全部施工且相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鑫泰房产支付了部分工程款人民币 1,784,353 元，尚余 3,719,423 元未支付。为此，仁和有限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鑫泰房产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4,174,680.37 元（违约金暂计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十) 公司内控风险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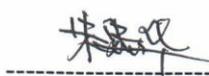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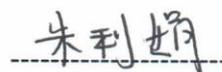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周志宏



朱忠华



朱利娟



朱健



徐法军

全体监事：



冯建峰



喻春华



罗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朱健



朱忠华



徐法军

苏州仁和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2月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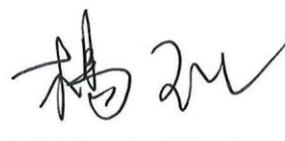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刘彦辰

项目小组人员:


罗 斌


李守民


杨 琰

法定代表人:


孔佑杰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2月2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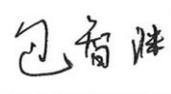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 云



何 周



包智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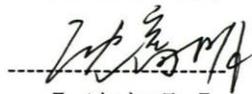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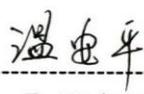


【 张先云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沈富明 】



【 温安平 】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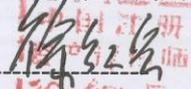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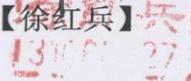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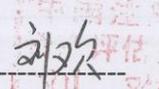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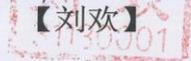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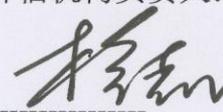


【徐红兵】




【刘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 2月 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